



#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05-06 及 2006-07

## 序言



香港的福利制度旨在協助市民提升應付逆境的能力，集中資源協助最需要協助的人士。過去兩年，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繼續致力為弱勢社羣提供優質的福利服務，積極推行多元化的服務計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一直是本港福利制度的基石，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為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重投工作，達致自力更生，我們繼續透過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此外，自 2006 年 4 月起，我們推行了一項名為「欣曉計劃」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自力更生，融入社會。

我們的福利工作遠不止於提供直接的經濟援助。事實上，受資助機構及社署的主要工作，是為長者、殘疾人士、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直接提供服務。過去兩年，我們舉辦宣傳運動和教育活動，努力推廣和諧家庭的信息；又透過「家庭支援計劃」，加強對有需要家庭的外展服務；並且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我們還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增加對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和施虐者的服務和支援，並對付自殺問題；另外，亦進一步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婦女庇護中心的人手，以求改善服務。

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之一是推動「社區安老」，我們仍然以此為工作重點。為提升居住於社區內的長者的生活質素，除加強受資助的到戶照顧服務及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外，我們也增撥資源，主動接觸獨居和隱蔽長者，同時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獲得充分照顧或未能獲得足夠社區支援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此外，我們亦十分重視維持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及早察覺問題及介入是我們主要的工作目標。我們一方面繼續加強對居於社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另一方面積極為出現初步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外展社工介入服務。為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潛能，我們已進一步增加康復服務及增設服務模式，又開展為年輕殘疾人士而設的在職培訓計劃，並增撥資源，為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提供到診醫療護理及支援，又為殘疾人士推行資訊科技支援計劃。

## 序言

青少年是未來的社會棟樑。為培育他們健康成長，我們繼續照顧時下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並為貧困的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我們更進一步增加人手，提供深宵青少年外展服務。隨着我們於 2007 年分階段重置 6 間羈留院／收容所／感化院舍到位於屯門的新落成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後，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羈留設施及住院訓練服務亦得以改善。此外，我們亦為吸毒者提供社區為本及住宿服務，協助他們戒除毒癮，重新融入社會。

夥伴合作是應付社會問題的關鍵，因此政府在推廣社會福利計劃時，鼓勵跨界別合作及共享資源。社署向來積極推動建立跨界別的夥伴關係，尤其是政府、商界和第三界別（非牟利機構）的三方合作關係。隨着耗資二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成立，越來越多商業機構積極參與推行社會福利計劃，共同扶助弱勢社羣，令我們深受鼓舞。此外，各地區福利專員也致力團結不同專業界別的力量，攜手解決社會問題，成為推動跨界別和跨專業合作的先驅，務求提供更切合市民福利需要的服務。

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除了會繼續鼓勵自力更生，建設關懷社區和促進家庭和諧外，還會進一步推動各界人士以互助合作的形式參與福利事務。

**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

## 概覽



### 政策目標

政府致力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並努力營造有利社會和諧穩定的環境，維護社會的多元化及提高包容性，為個人發展提供選擇的空間和發展的機會。

社署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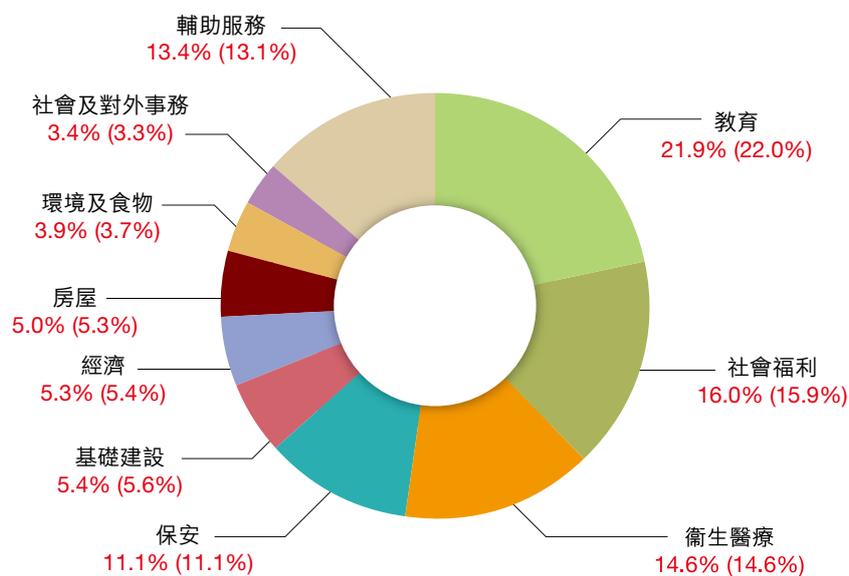
- 關懷長者、病患者及弱勢社羣；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同時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宣揚家庭是社會繁榮穩定的根本故應予重視的信息，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以及培育家庭成員間的和諧關係；
- 調動社區資源及推廣義務工作，藉以培養市民互助互愛的精神；以及
- 建立社會資本，並鼓勵各界在共同承擔發展香港社會的責任的基礎上通力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 概覽

### 福利開支

在 2006-07 年度，社會福利的經常公共開支總額<sup>註 1</sup> 達 328 億元，佔政府經常公共開支總額的 16.0%，在各項政策範圍中位列第二。

2006-07 年度按政策組別劃分的經常公共開支



2006-07 年度經常公共開支總額：

2,045 億元( 2005-06 年度：2,007 億元)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 2005-06 年度所佔百分比

註 1 社會福利政策範圍的開支包括社署的絕大部分開支(除了那些屬於內部保安和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範圍綱領外)，以及由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直接管理的相關福利開支。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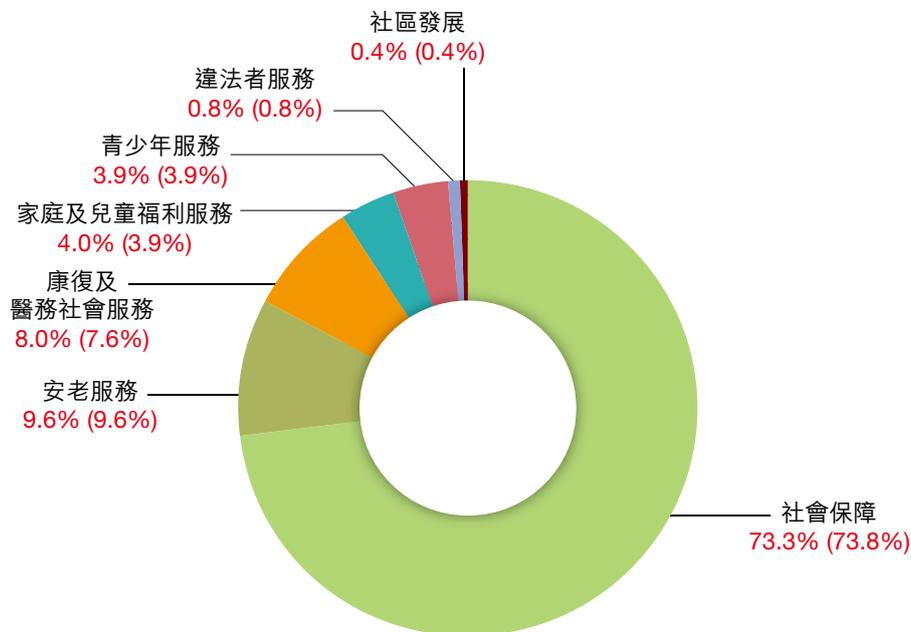
### 社會福利署的總開支及獎券基金的開支

在 2005-06 年度，社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325 億元。在這 325 億元當中，235 億元 (72%) 為經濟援助金，63 億元 (20%) 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其餘 27 億元 (8%) 為部門開支，當中包括僱用服務的開支 5 億元。

在 2006-07 年度，社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325 億元。在這 325 億元當中，232 億元 (71%) 為經濟援助金，65 億元 (20%) 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其餘 28 億元 (9%) 為部門開支，當中包括僱用服務的開支 5 億元。

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按所屬的綱領分析，安老服務在各項非社會保障的福利服務開支中所佔比例最大。

2006-07 年度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上述數字不包括與協調學前服務相關的撥款。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 2005-06 年度所佔百分比

獎券基金是資助非政府機構非經常開支的主要經費來源，設立目的是主要以六合彩的獎券收益、投資收入及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益，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獎券基金的撥款額分別為 8 億元及 9 億元。

## 概覽

### 加強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一向以積極的方法處理有關問題。社署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以預防問題發生，例如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及早識別問題家庭；透過提供深入輔導和發展性的計劃，支援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以及為面臨危機和暴力問題的家庭提供危機介入服務。

社署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並且投放額外資源加強在中央及地區層面舉辦的宣傳活動，以鞏固家庭凝聚力，鼓勵市民及早求助，以及防止虐待配偶、虐待兒童、虐待長者、性暴力和自殺事件發生。社署藉調配現有資源及投放額外資源，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從而加強對面臨危機問題的家庭的介入及支援服務。在 2006 年 4 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數目已由六個增至八個，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為加強對施虐者的服務及找出有效治療施虐者的方法，社署推行了一項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此外，社署在 2006-07 年度亦推行了多項新措施，以加強與各有關方面的合作，包括為警方設立 24 小時轉介直線電話，讓警方在處理緊急和高危個案時可以盡速得到專業意見及／或即時獲得社會工作支援。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亦已在 2007 年 3 月投入服務，為性暴力受害人及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全面的支援。

### 增設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照顧來自問題家庭的亟需援助兒童及青少年

由於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社署在 2005-06 年度增設了 12 個兒童院名額，並於保良局新生家增設 10 個緊急住宿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此外，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服務重整計劃。隨着住宿名額的增加及服務重整計劃的完成，寄養名額已由 2004-05 年度的 795 個增至 2006-07 年度的 950 個；另外，保良局新生家的緊急住宿名額在 2006-07 年度亦增至 75 個。

## 概覽

### 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工作是令有工作能力人士邁向自力更生的最佳方法。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社署根據「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繼續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他們「從受助到自強」。社署亦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和「準綜援受助人」提供深入就業援助服務。在 2006 年 4 月，社署推行了一項屬於就業援助試驗計劃的「欣曉計劃」，專門協助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

### 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及加強社會資本

政府的社會發展政策的重要一環，是透過鼓勵自助及互助，推動市民自力更生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增加社會資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 2002 年設立，帶頭推動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非牟利機構）三方合作，社署自此一直協助推動地區組織的參與，以照顧低收入家庭、獨居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羣的需要。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積極聯繫街坊福利會、地方教會及其他地區組織，以達至夥伴協作。

### 攜手扶弱基金

於 2005 年設立的 2 億元「攜手扶弱基金」，是用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勵社會福利界擴展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如值得支持的福利工作得到商界捐贈，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獲政府發放按額資助。

「攜手扶弱基金」自 2005 年 3 月起共接受了三輪申請。社署透過開展禮、分享暨簡介會、社署網頁、通訊及記者招待會等，向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推廣該基金。截至 2007 年 3 月止，該基金因應 127 名商業夥伴所提供總值 2,100 萬元的現金及／或實物捐助，批出了 1,700 多萬元的撥款，給予 52 間非政府機構推行 56 項福利計劃，共有超過 267 000 名弱勢社羣人士因而受惠。

###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自 2005-06 年度，社署每年獲 1,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透過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這項計劃旨在滿足地區上處於不利環境的 0 至 24 歲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受助項目均屬其他基金、津貼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顧到的範疇。

## 社會保障



### 目標

在本港，社會保障的目標，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 服務

政府透過由社署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達致上述目標。這個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綜援受助長者如選擇長期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只要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仍可繼續根據綜援計劃領取現金援助。此外，作為獨立組織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對社署就社會保障事宜所作決定的投訴。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該計劃包括以下三個主要部分：

-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 提供個人服務，鼓勵和協助失業及低收入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全職工作；
- 社區工作計劃 — 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安排無薪社區工作，協助他們建立自尊和自信，培養工作習慣，為日後重投勞工市場作好準備，以及
- 豁免計算入息 — 在評估綜援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誘因，鼓勵受助人在接受援助的同時，從事有薪工作。

## 社會保障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 為各類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援助服務

為推廣「從福利到工作」的概念，社署繼續加強為各類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重返就業市場。在 2005-06 年度，社署推行了三項包含訓練元素的加強社區工作試驗計劃，以提升參加者的就業能力。此外，直至 2006 年 10 月為止，社署共推行了 145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為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少年尋找全職工作或重新接受主流教育，社署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為參加者提供激勵性訓練及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至於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則透過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援助服務及設立「重返就業獎勵金」，協助並鼓勵失業的長期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和持續就業。欣曉計劃則特別為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而設，旨在協助他們盡早就業，從而提升自助能力及融入社會。

#### 放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稱「養老計劃」)的申請資格

養老計劃於 1997 年推出，旨在讓選擇長期到廣東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根據綜援計劃領取現金援助。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養老計劃擴大至適用於福建省，而申請資格亦放寬，容許領取綜援至少一年(以往為三年)的長者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截至 2007 年 3 月為止，參加上述計劃到廣東及福建省養老的受助長者分別有 3 128 人及 107 人。

#### 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受助人的離港限制

考慮到部分長者希望花多些時間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旅遊或探訪親友，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受惠人的每年離港限制由 180 天放寬至 240 天。受惠人只要每年離港不超過 240 天，其獲得津貼的權利將不受影響，惟受惠人須於一年內居港至少 90 天。

#### 防止詐騙及危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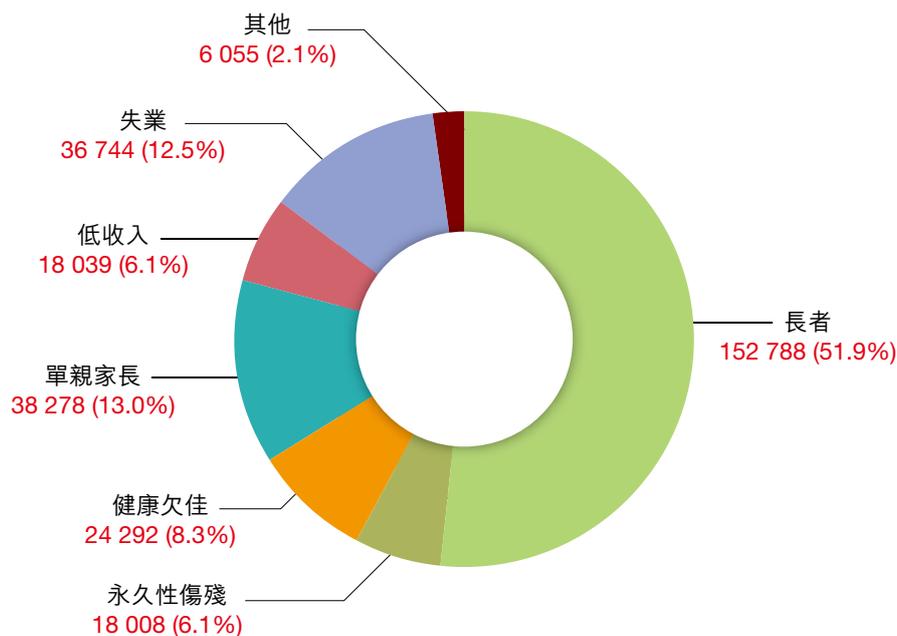
社署繼續努力防止及對付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情況，自 2006-07 年度起，聘請了四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擔任詐騙案調查顧問，協助詐騙案調查隊的調查主任提升調查技巧。

## 社會保障

### 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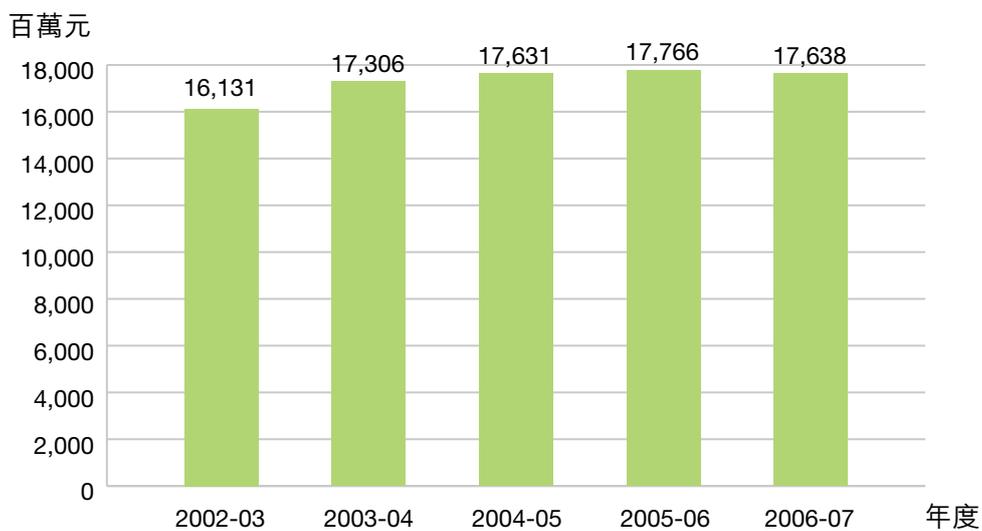
#### 綜援計劃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為止，綜援個案共有 294 204 宗，受助人數共有 517 875 人。雖然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在過去兩年有下降的趨勢，但長者綜援個案數目卻持續上升。此外，單親家長個案數目在 2005 年 8 月達到高峯，但隨後數目持續下降。上述 294 204 宗個案按其類別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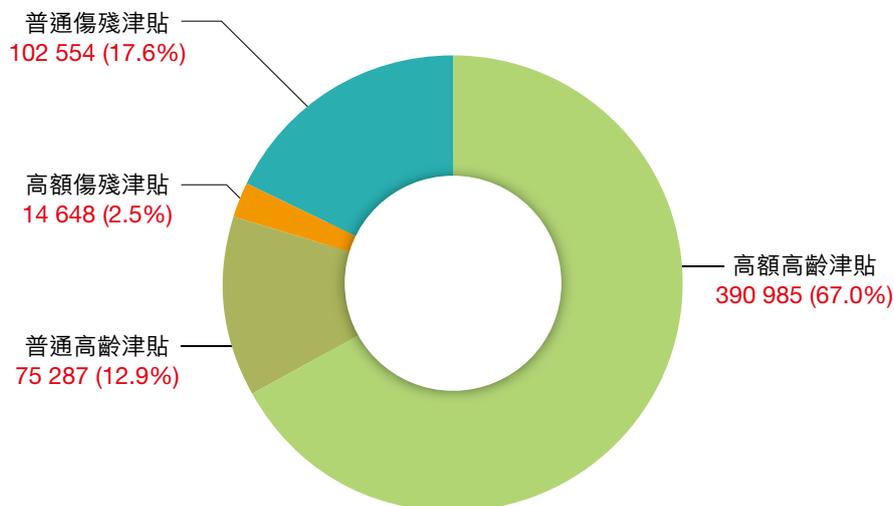
## 社會保障

在 2006-07 年度，根據綜援計劃發放的款項達 176.38 億元。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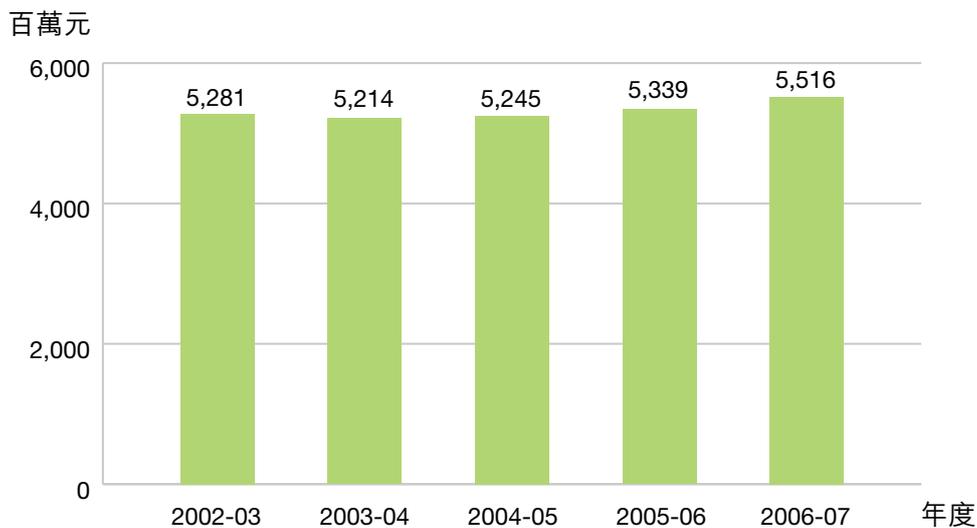
### 公共福利金計劃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為止，公共福利金個案共有 583 474 宗。個案的分類數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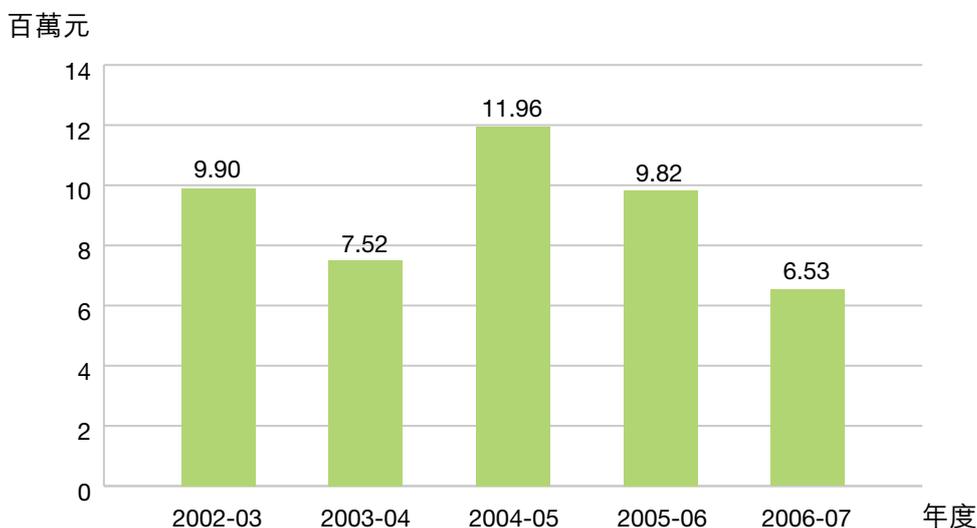
## 社會保障

在 2006-07 年度，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發放的款項達 55.16 億元。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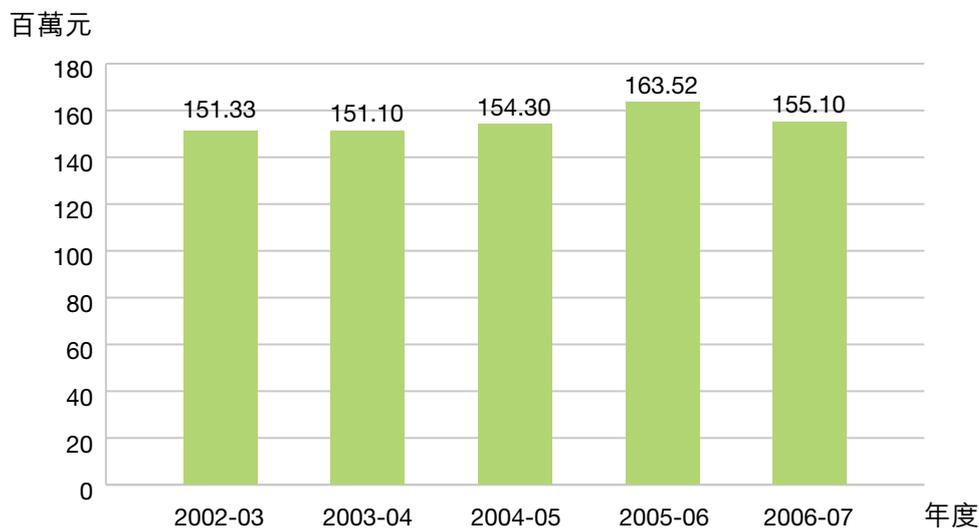
在 2006-07 年度，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發放的賠償金達 653 萬元，涉及個案共 563 宗。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



## 社會保障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在 2006-07 年度，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發放的援助金達 1.551 億元，涉及個案共 14 603 宗。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



###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個獨立組織，成員包括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其主要職能是審理因不滿社署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在 2006-07 年度，上訴委員會共就 313 宗上訴作出裁決，包括 103 宗綜援個案、209 宗公共福利金個案及 1 宗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個案，其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有 226 宗(72%)，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則有 87 宗(28%)。

## 家庭服務



### 目標

家庭服務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及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 方法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為支援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

1. 第一層面 — 預防問題和危機：舉辦宣傳、教育和自強活動，及早識別問題家庭；
2. 第二層面 — 一系列的支援服務：由發展計劃至深入輔導；以及
3. 第三層面 —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服務，以處理家庭暴力、自殺等問題。

## 家庭服務

###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統計數字(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

第一層面		
	2005-06	2006-07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 宣傳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迫迫畫 BIG 壁畫」全港壁畫創作邀請賽頒獎禮 — 約 400 人出席</li> <li>• 製作四個版本的電台宣傳聲帶</li> <li>• 製作三套以防止家庭暴力為主題的「火爆家族」動畫 — 播放超過 120 萬次</li> <li>• 隨《頭條日報》派發「愛家人 愛家庭」2006 年日曆</li> <li>• 在全港所有選區懸掛 459 塊宣傳街板</li> <li>• 製作逾 29 萬份宣傳物品</li> <li>• 透過電視台播放廣告、在 20 輛雙層巴士及 15 輛小巴張貼宣傳廣告及透過其他媒介宣傳</li> <li>• 舉辦 392 項地區活動 — 逾 70 萬人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防虐老—共同承擔」研討會及地區經驗分享研討會 — 約 470 人出席</li> <li>• 「宣傳短片創作邀請展」計劃 — 10 間大專院校參與</li> <li>• 全新的「防止疏忽照顧兒童」電台宣傳聲帶</li> <li>• 全新的兩輯「停止家庭暴力」及「做個盡責家長 孩子開心成長」電視宣傳短片</li> <li>• 在全港所有選區懸掛 459 塊宣傳街板</li> <li>• 製作逾 6 萬份宣傳物品</li> <li>• 製作 12 套「火爆家族」動畫及光碟</li> <li>• 透過電視台、地鐵、《頭條日報》、巴士站、有線新聞速遞、路訊通、雙層巴士、小巴及其他媒介進行廣告宣傳</li> <li>• 舉辦 804 項地區活動 — 逾 18 萬人參與</li> </ul>
家庭生活教育	22 名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舉辦 1 509 項活動</li> <li>• 共 65 085 人出席</li> </ul>	22 名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舉辦 1 573 項活動</li> <li>• 共 70 445 人出席</li> </ul>
部門熱線	共接獲 227 047 個查詢電話	共接獲 258 972 個查詢電話
家庭支援網絡隊	7 隊	7 隊

## 家庭服務

第二層面		
	2005-06	2006-0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 74 262 宗個案 • 共開辦 9 302 個小組及活動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 82 147 宗個案 • 共開辦 9 159 個小組及活動
家務指導服務	44 個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 3 043 宗個案	44 個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 2 992 宗個案
第三層面		
	2005-06	2006-07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3 946 個來電 • 曾為 8 294 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3 741 個來電 • 曾為 3 116 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綜合危機介入及 支援中心	0^	1 間中心 • 共接獲 45 個來電 • 共處理 2 宗個案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1 間中心 • 共處理 1 084 宗個案	1 間中心 • 共處理 1 302 宗個案
婦女庇護中心	4 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91.9% • 共處理 817 宗個案	4 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89.4% • 共處理 954 宗個案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6 隊 • 曾為 8 816 個家庭提供服務 • 共為 381 宗懷疑虐待個案與警方進行聯合調查 • 共完成 1 507 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8 隊 • 曾為 9 431 個家庭提供服務 • 共為 444 宗懷疑虐待個案與警方進行聯合調查 • 共完成 1 618 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防止及處理 虐待長者計劃	為 1 200 名院舍員工舉行四個「防止對長者在經濟上作出欺騙或欺詐」研討會	為 100 名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員工舉行兩個「處理虐待長者個案時的介入技巧」工作坊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3 隊 • 133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53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3 隊 • 129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62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 家庭服務

- \* 包括使用日間服務的人士／家庭。
- # 由 2006 年 10 月起，根據經修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不包括接受日間服務的人士／家庭。
- ^ 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起投入服務。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 宣傳及社區教育

#####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社署於 2005-07 年度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以提高公眾對加強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公眾及早求助。在宣傳運動推行期間，舉辦了各類以預防「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性暴力」及「自殺」為主題的全港／地區活動，並特別強調跨專業、跨界別及跨部門合作的重要性。

2005-07 年度宣傳運動的內容包括派發各類宣傳物品（例如杯墊、掛牆年曆和書籤等），製作電台節目及電視宣傳短片，張貼宣傳海報和懸掛宣傳街板，推行各項中央／全港活動（例如「迫迫畫 BIG 壁畫」全港壁畫創作邀請賽頒獎禮」及「宣傳短片創作邀請展」等）及地區活動（例如研討會、展覽等）。

#### 改善服務

##### 加強熱線服務

加強部門熱線服務系統的計劃於 2006-07 年度展開，包括改良通話流程，令社工可以更快處理需要輔導服務的求助電話，預計有關計劃可於 2007 年 11 月完成。

##### 家庭支援計劃

在 2006-07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展開「家庭支援計劃」，主動接觸亟需援助但不願求助的家庭，包括有家庭暴力危機、家庭成員有精神問題及被孤立的家庭，希望可鼓勵這些家庭接受各類支援服務，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

## 家庭服務

### 其他支援服務

#### 露宿者服務

三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受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各類綜合服務，包括輔導、跟進服務、外展探訪、小組活動、緊急安置／短期住宿安排、就業輔導、個人照顧、緊急經濟援助及轉介服務，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露宿者的數目由 2004 年 4 月的 451 人減少至 2007 年 3 月的 342 人。

#### 體恤安置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社署於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分別推薦 1 621 及 1 864 宗個案向房屋署申請體恤安置。

#### 慈善信託基金

四項由社署管理的信託基金，包括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為因特殊及緊急情況而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社署分別處理了 2 106 宗（涉及款項 604 萬元）及 2 353 宗（涉及款項 759 萬元）批款申請，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 加強處理家庭暴力、家庭悲劇及自殺個案的措施

#### 加強與警方合作

為進一步加強警方與服務單位的合作，以及協助警方在處理緊急及高危的家庭暴力個案時，能盡快尋求專業意見及／或即時獲得社工支援，社署自 2006 年 10 月起，為警方設立一條 24 小時警方直接轉介熱線。如有需要，社會會向警方提供外展服務支援，與警方一同處理危急情況。

#### 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

為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社署已調配內部資源及增撥資源，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自 2006 年 4 月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數目已由六個增加至八個。

## 家庭服務

### 為施虐者提供服務

要減少家庭暴力危機，必須打破暴力循環。因此，為施虐者提供服務，成為社署的另一個工作重點。除提供個人輔導及治療外，社署自 2006 年 1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施虐者尋求有效的療法。當先導計劃於 2008 年 3 月完結後，社署會評估其成效並參考所得的經驗，為香港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制訂目標、內容和標準，以便日後進一步發展有關服務。

《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式指引》修訂本自 2007 年 3 月起生效。

###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為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綜合服務。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臨時住宿服務的使用率分別為 91% 及 99%。截至 2007 年 3 月底，超過 97% 的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在離開中心時都能克服當前的家庭危機。

###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投入服務，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協助當事人及早聯繫合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單位，使他們獲得所需的保護和服務。芷若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以及在社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者提供危機介入／即時外展服務。此外，中心暫定於 2008 年年初提供 80 個短期住宿服務名額，為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辦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已由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成為受資助服務，為身處危機和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除核心的危機介入服務外，中心亦與機構轄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熱線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為受自殺行為影響的人士（包括家人及朋友）提供其他支援服務。此外，中心一直透過預防教育、熱線簡短輔導和危機介入，積極處理自殺問題。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中心處理個案的數目分別為 1 084 宗及 1 302 宗。

## 家庭服務

### 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先導計劃

香港明愛和基督教靈實協會於 2005 年完成「預防及處理虐老先導計劃」。這兩間非政府機構製作了一系列參考資料及活動教材，包括虐老個案彙編及處理長者被虐個案常見問題彙篇，協助前線社工預防及處理虐老個案。

另一方面，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亦於 2004 年完成「虐老防治計劃」。該計劃進行了一項本港虐老研究，研究人員亦協助制訂《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程序指引」已於 2006 年 8 月更新。另外，「程序指引」內「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填報指引，亦已於 2007 年 1 月進一步修訂，供有關的專業人員參考。

### 認識家庭暴力訓練課程

除恆常舉辦的課程外，社署委託一所大學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間，在全港各區舉辦「認識家庭暴力訓練課程」，參加者共有 2 420 人。

在 2006-07 年度，社署繼續舉辦以家庭暴力為主題的課程，內容包括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及性暴力等。除 47 個由中央統籌的課程外，社署亦在地區層面舉辦切合個別地區需要的課程。

### 資料系統及研究

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獲得獎券基金資助，於 2005 年 7 月完成一項為期兩年的「香港凶殺後自殺個案研究」。該研究旨在找出與凶殺後自殺有關的危險因素，並決定有何預防措施及介入策略可減少凶殺後自殺案件的發生。

為加深對家庭暴力的了解及找出未來預防及介入策略的方向，社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研究，兩項研究已於 2007 年 6 月完成。該研究亦製作了一套危機評估工具，供已受訓的專業人士使用。

自 2004 年 3 月開始運作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繼續蒐集虐待長者個案的資料。

## 兒童福利服務



### 目標

保護兒童利益及權利是社署家庭服務其中一個主要目標。作為家庭服務的重要一環，兒童福利服務的目的是為有不同需要的兒童，提供及安排一個安全和親切的環境，讓他們健康成長，成為社會負責任的一員。

## 兒童福利服務

###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

領養服務			
服務單位數目		已處理新領養申請個案數目(宗)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社署	2	157 (本地領養申請)	146 (本地領養申請)
非政府機構	2	32 (海外領養申請)	43 (海外領養申請)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中心數目(間)		名額數目(個)		平均入住率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寄養服務	11	11	940	950	90.2 %	90.9%
兒童院	5	5	379	391	93.3 %	93.5%
兒童之家	110	108	880	864	94.1 %	93.2%
男童宿舍	1	1	15	15	90.7 %	90.0%
女童宿舍	3	3	65	65	86.5 %	92.2%
男童院 (附設群育院舍)	4	4	429	429	89.1%	88.3%
男童院 (無附設群育院舍)	3	3	195	195	91.0%	88.3%
女童院 (附設群育院舍)	2	2	188	188	90.0%	86.0%
女童院 (無附設群育院舍)	1	1	30	30	84.0%	83.0%

## 兒童福利服務

幼兒中心服務						
	中心數目(間)		名額數目(個)		平均使用率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受資助日間幼兒園	256 <sup>^</sup>	-	28 498 <sup>^</sup>	-	84% <sup>^</sup>	-
受資助日間育嬰園	13 <sup>^</sup>	-	900 <sup>^</sup>	-	93% <sup>^</sup>	-
獨立的幼兒中心	13 <sup>#</sup>	13	694 <sup>#</sup>	686	92%	91%
暫託幼兒服務	223	221	556	550	69%	73%
延長時間服務	104	104	1 244	1 244	75%	88%
互助幼兒中心	5 (社署) 19 (非政府機構)	6 (社署) 22 (非政府機構)	333	389	7.8% <sup>*</sup>	6.3% <sup>*</sup>

<sup>^</sup> 有關數字為截至2005年8月底止政府在2005年9月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前的數字，其後所有日間幼兒園及混合育嬰幼兒園均轉型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由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資助及監管。經協調學前服務後，這些數字已不再適用。

<sup>#</sup> 有關數字為提供予0至3歲以下兒童的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名額的實際數目，包括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後，13間仍獲社署資助、有680個獨立日間育嬰園名額的幼兒中心。

<sup>\*</sup> 在2006-07年度，28間互助幼兒中心合共提供389個服務名額，當中305個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另外84個則由社署提供。由於社署營辦的互助幼兒中心均設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內，其開放時間會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開放時間相若或按需要而定，故不宜根據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互助幼兒中心的開放時段計算這些中心的使用率。因此，上述使用率只反映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名額的使用情況。

## 兒童福利服務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 領養

經修訂的《領養條例》及其相關的附屬法例由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母親的抉擇根據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獲社署確認為認可機構，可以為在港出生的嬰兒安排跨國領養並處理相關事宜。

#### 緊急幼兒服務的發展

為保護亟需照顧的兒童（包括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及來自破碎家庭或突然面對家庭危機的兒童），社署增加了緊急幼兒服務的整體服務名額：

-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住宿服務是一種在兒童之家提供的住宿服務，服務對象為因面對各種家庭問題或危機而需要離家接受暫時照顧服務的兒童。兒童入住的時間很短，一般為兩星期至最多三個月。有關服務自 2006 年 4 月起推行，當時只提供 15 個服務名額，但截至 2007 年 3 月止，服務名額已增至 23 個；
- 兒童收容中心的整體服務名額已由 2004-05 年度的 50 個，增至 2005-06 年度的 75 個。政府現正進一步擴充有關服務，目標是在 2007-08 年度把服務名額增至 95 個；以及
- 緊急寄養服務的整體服務名額已由 2004-05 年度的 45 個增至 2005-06 年度的 75 個。

#### 日間幼兒中心服務

為使真正需要兒童照顧服務，但因家庭財政緊絀而不太願意使用延長時間服務的家長得以減輕財政負擔，社署在 2005 年 9 月推出一項資助計劃，資助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這些中心可靈活運用其資助，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家庭。

## 兒童福利服務

### 協調學前服務

由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當時的教統局和社署組成的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已在 2005-06 學年(即 2005 年 9 月 1 日)完成協調學前服務的工作。協調工作包括：

- 《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在 2005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以便在 2005 年 9 月 1 日推行協調學前服務；
- 幼兒中心已重新定義為向三歲以下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的中心。440 間為二至六歲或初生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的日間幼兒園及混合育嬰幼兒園，已轉型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受教統局監管；
- 經協調學前服務後，政府為學童推出單一的經濟資助計劃(即「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及為學前服務營辦機構推出單一的資助計劃(即「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取代了「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後，政府推出了一項免受新計劃限制的安排，在協調學前服務前按「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接受資助的學童，可選擇繼續以現行的方式接受資助或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接受資助，直至他們入讀小學為止；以及
- 教統局之下設立了一個由教統局和社署人員組成的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 安老服務



### 目標

安老服務以「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為基本主導原則，目標是協助長者盡可能留在社區中安享晚年。院舍照顧服務只是照顧需要深切個人護理的體弱長者的最後選擇。

###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中心／隊伍數目(名額)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
長者地區中心	41 間
長者鄰舍中心	115 間
長者活動中心	58 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1 間 (1 975 個名額)
家務助理服務	1 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8 隊 (2 636 個名額)

## 安老服務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名額)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
津助安老院舍	123 間 (17 579 個名額)
津助護養院	6 間 (1 574 個名額)
合約安老院舍	9 間 (745 個名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8 間 (6 153 個名額)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已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全面推廣積極健康樂頤年的信息。此外，為配合長者在家中安享晚年的意願及支援其家人照顧長者，社署推出了多項措施以擴展經改善的服務，讓更多體弱及認知能力受損的長者得以受惠。這些服務均能切合長者的個人需要、創新適時、具成本效益，足以滿足長者多方面的需要。

#### 社區支援服務

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的顧問研究已於 2006 年 12 月完成。研究結果肯定了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能有效地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適切服務，以協助長者繼續於社區安老；同時，大部分長者會員及護老者對重整後的中心的服務質素均表示滿意。

#### 日間護理服務

在 2006-07 年度結束時，有 5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提供共 1 975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約有 2 700 名長者(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的服務使用者)正在這些中心及單位接受日間護理服務。

## 安老服務

### 社區及家居照顧服務

18 個服務合約所提供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在 2006-07 年度增至 2 636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會繼續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提供全面的護理及支援服務，使他們能夠在家中安享晚年，並保持最佳的身體機能。另外，由 2007 年 1 月起，社署已為 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額外資源，以增加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這項計劃資助福利機構、地區團體、學校、義工團體及居民組織等舉辦各類活動，例如推廣終身學習、社區參與、長幼共融及跨代義工等的活動，藉以在社區倡導老有所為和尊長敬老的精神。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不同的社區組織合共推行了 550 項計劃，受惠長者人次超過 264 000 人。

###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雖然大部分長者均身體健康，但仍有小部分因為身體機能有不同程度的缺損而不能在家中獲得充分照顧。這些體弱長者需要接受院舍照顧服務，透過護理、個人照顧服務及社交活動，盡可能獨立自主生活和參與社交活動。為使資源能用於有真正護理需要的長者身上，以及協助這些長者在院舍環境下過優質生活，社署已採取多項相關措施和加強監察服務質素。

### 安老院舍服務改善措施

《安老院條例》透過發牌制度規管和監察安老院舍。社署採取了一系列的服務改善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這些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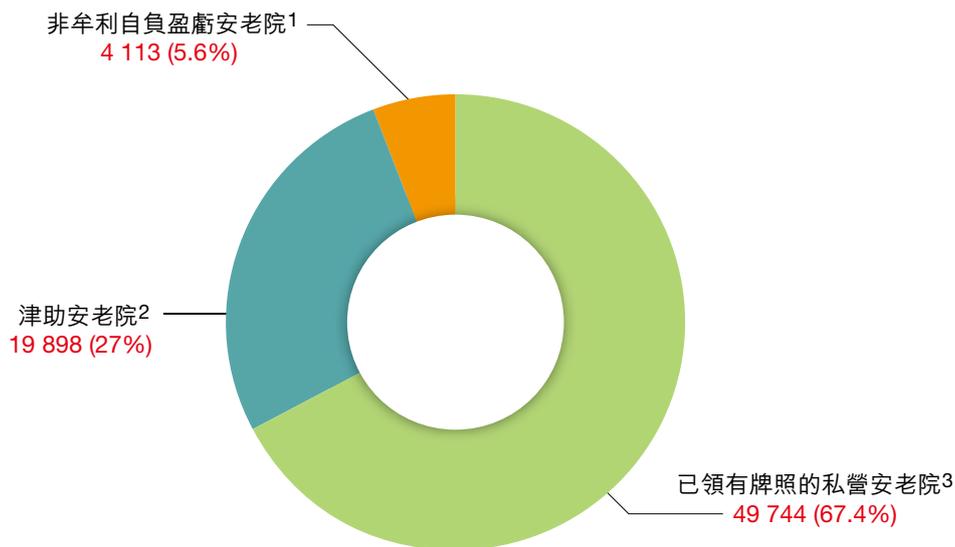
- 於 2005 年 10 月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並於 2006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有關守則，藉以進一步提升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 為配合新修訂的實務守則，於 2006 年 4 月更新保健員訓練課程，課程內容、訓練時數和最低入讀的學歷資格均加強和提高了，從而為業界培訓有較佳工作能力的保健員，並且借此提升安老院的護理服務標準；以及
- 為了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藥物管理的能力，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署合力編寫了《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 2007》，並於 2007 年 2 月及 3 月間就該指南和藥物管理知識舉辦大型簡介會，以加強安老院員工的藥物管理技巧。

## 安老服務

### 提供院舍宿位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本港共有 73 755 個為不同護理需要長者而設的院舍宿位。政府透過津助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院舍，提供資助宿位。隨著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資助宿位的數目由 2005 年 3 月底的 26 985 個，調整至 2007 年 3 月底的 26 051 個。

各類安老院舍宿位一覽（截至2007年3月31日）



- 1: 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內的非政府資助宿位
- 2: 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內的政府資助宿位
- 3: 宿位數目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 持續照顧

為了在安老院舍內實踐「持續照顧」政策，合約安老院舍為身體機能由中度缺損程度衰退至嚴重缺損程度的住院長者提供持續照顧。由 2005-06 年度開始，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讓健康情況轉弱至需要入住護養院的住院長者，仍可留在他們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此外，為了協助安老院舍持續照顧患有癡呆症或正在輪候入住療養院的體弱長者，社署除了向津助安老院舍提供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外，還向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 安老服務

### 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宿位

社署在 2005-06 年度開展轉型計劃，逐步把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與一些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現有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為健康情況轉弱至須接受護養院服務的體弱長者提供持續照顧。轉型計劃適用於 75 間津助安老院舍，以空置宿位啟動形式分階段推行。此計劃涉及資助宿位約 10 700 個，包括 7 400 個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 3 300 個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已有 39 間津助安老院舍開始推行轉型計劃。

### 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社署在醫院管理局的協助下，在 2006 年 3 月及 11 月開辦共兩班各為期兩年的全日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作為解決社福界(特別是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護士人手不足的短期措施。課程共提供 22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任職社福界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課程的費用全數由社署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工作不少於兩年。

### 為津助院舍機構名額下的安老宿位申請人全面推行統一評估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申請入住津助安老院舍機構名額下的資助宿位的新申請人，均須接受統一評估以確定所申請的機構名額宿位切合他們的護理需要。為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此新措施，社署於 2006 年 6 月舉辦了一場簡報會，並就有關安排發出指引。同時，社署亦為這些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提供訓練，以確保有足夠的認可評估員執行相關的評估工作。

### 合約管理

我們繼續採用競投方式挑選合適的服務經營者，在特建的處所內為長者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服務競投以服務質素及服務量作為評選標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參與。截至 2007 年 3 月止，已批出六間安老院舍及三間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合約，合共提供 745 個資助院舍宿位及 62 個資助日間照顧名額。此外，這九間安老院舍共提供 574 個非資助院舍宿位，收費合理，由 6 人房每月 4,200 元至雙人房每月 17,500 元不等。

承辦合約機構的服務表現受合約管理組嚴密監管，包括：

- 定期審核服務統計數字及資料；
- 為服務表現水平訂定基準；
- 定期檢討服務；
- 突擊檢查院舍；以及
- 調查投訴。

## 青少年服務



### 目標

青少年服務旨在發展青少年的潛能，協助他們健康成長及面對來自家庭、朋輩、學校及社會的挑戰，培養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從而對社會作出承擔。

### 服務內容

- 134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27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
- 492 個學校社工單位
-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5 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
- 1 項青年熱線服務
- 1 540 個全費豁免課餘託管名額

## 青少年服務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 延續臨時職位

社署成功取得資源，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延長現有臨時職位的開設期，以解決具備初中學歷但欠缺或全無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失業率不斷上升的問題。有關職位包括 1 303 個活動助理（在 2001 年 4 月開設，協助社工為殘疾人士、長者、家庭和青年人籌辦活動）、150 個朋輩輔導員（在 2002 年 1 月開設，協助社工為中三離校青年提供支援）及 2 000 個青年大使（在 2003 年 8 月開設，協助向長者及其他社區人士推廣環境及個人衛生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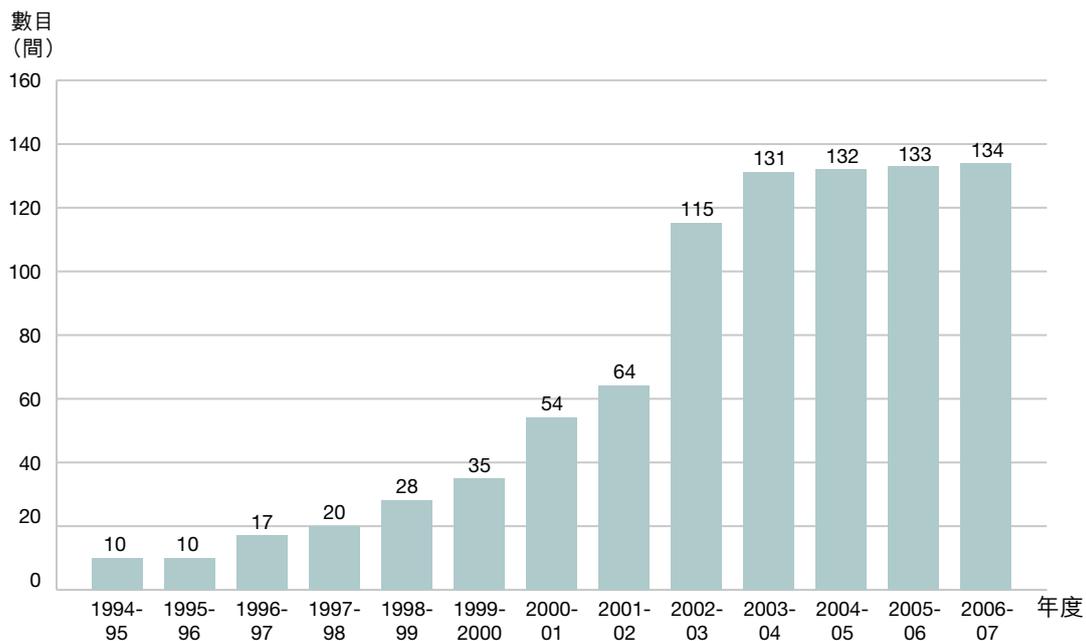
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的合作，社署開設上述臨時職位及延長其開設期，不但能夠為失業的青少年提供工作，從而提高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的受聘機會，更有助加強社會凝聚力及促進社區建設。

## 青少年服務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旨在提供一站式中心為本服務、學校社工及外展服務，中心的社工隊伍會在一主任督導下，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為了照顧時下青少年的需要，社署一直透過增撥資源及／或匯集現有資源，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新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因此，中心的數目在過去幾年一直上升，截至 2007 年 3 月底止，全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總數已增加至 134 間。

1994-95年度至2006-07年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



除了透過成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整合青少年服務外，我們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進行另一項同樣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提升中心的設備並推行現代化計劃，以吸引時下青少年和滿足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為此，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與獎券基金合共預留 4 億元，以供 80 多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推行現代化計劃，有關計劃在 2002-03 年度起計的六年內分四期推行。截至 2007 年 3 月止，在第一、二期計劃受惠的 6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已完成現代化工程。

## 青少年服務

###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為了及早識別青少年問題及提供更適時的介入服務，防止問題惡化，政府每年增撥 800 萬元的經常撥款，加強自 2005 年 8 月起推行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下的輔導服務，幫助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5 間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獲得額外的資源，以增聘四至七名社工加強有關服務。

###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自 2005-06 年度，社署每年獲 1,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透過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這項計劃旨在滿足地區上處於不利環境的 0 至 24 歲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受助項目均為其他基金、津貼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顧到的範疇。在這筆新資源中，40% 會用於個別計劃，以支付有關計劃的活動開支；餘下的 60% 會根據貧窮兒童及青少年的個別項目開支，以直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這項計劃自 2005 年 9 月起推行，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分別有 20 891 名及 29 190 名兒童及青少年受惠於這項計劃。

### 增加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經常撥款

自 2005-06 年度，政府增加了課餘託管計劃減免費用名額的經常撥款，由每年 1,000 萬元增加至每年 1,500 萬元。這項計劃旨在協助無法支付託管費用但需要有關服務的家長，他們因在公開市場就業或參加與就業有關的再培訓計劃／就業見習計劃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政府會根據合資格家長的家庭收入，提供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的資助。

###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在 1993 年成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是一個跨專業的諮詢議會，專責研究當前有關青少年的事項，並建議措施，以照顧青少年不斷轉變及多方面的需要。為使委員會的工作更緊貼社會現況，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已在 2005 年 3 月修訂。此外，委員會自 2007 年 3 月起委任了一名青少年代表加入委員會，以進一步增加委員會的代表性。

### 家庭會議

為加強對青少年違法者的支援及簡化工作步驟，社署和香港警務處在 2005 年 8 月檢討了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 10 至 18 歲以下兒童／青少年召開家庭會議的程序。家庭會議的目的，是透過安排接受警誡的青少年、他們的家人及有關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會議，及早評估青少年的需要，並為他們訂定適切的跟進計劃。

## 青少年服務

###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社署在 2003 年 10 月檢討為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下稱「夜青」）提供的深宵外展服務後，有關人士均同意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所採用的服務模式，即因應夜青不同的需要，扮演多方面的角色及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自 2005 年 8 月起，社署每年增撥 1,360 萬元的經常撥款予 18 間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讓每間中心增聘二至三名社工，以應付夜青不斷轉變的需要。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目標

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目的，是協助他們盡量發展本身的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區，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會。

### 服務內容

為達致以上目的，社署直接或透過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服務。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全港共設有 5 354 個學前服務名額、17 356 個日間照顧名額和 10 555 個住宿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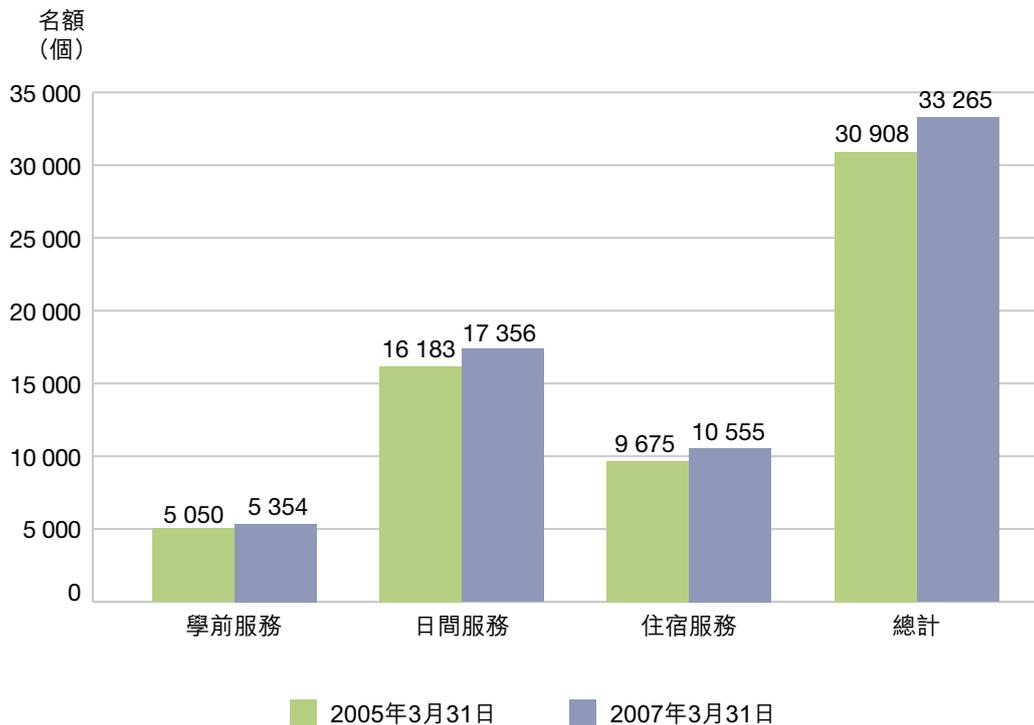
	名額(個)
<b>學前服務</b>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045
特殊幼兒中心	1 44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小計	5 354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名額(個)
<b>日間服務</b>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230
展能中心	4 319
庇護工場	5 273
輔助就業	1 65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 18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45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1 502
小計	17 356
<b>住宿服務</b>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長期護理院	1 407
中途宿舍	1 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05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88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76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61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輔助宿舍	30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5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宿舍	170
小計	10 555
<b>總計</b>	<b>33 265</b>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康復服務的服務成果（自2005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1日）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 提供新設施及推行新措施

為應付服務需求，社署在2005-06年度及2006-07年度共增設了2 357個服務名額，包括304個學前服務名額、1 173個日間服務名額和880個住宿服務名額。

#### 康復大樓

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營運，坐落於屯門的新康復大樓「康恩園」已於2006年3月投入服務。康恩園是本港第二大的康復大樓，為弱智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合共提供952個日間和住宿服務名額。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為應付殘疾人士對一站式綜合康復服務的需求，社署在 2005-06 年度推出了一類新的服務中心，名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每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會因應當時地區的服務需求及處所的圖則，配置獨特的綜合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組合，以滿足不同智障程度人士的需要。首兩間分別由保良局及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營辦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已於 2006 年 3 月啟用，前者設於天水圍，名為天恩綜合康復中心，後者設於尚德邨，名為將軍澳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社署在 2006 年着手籌劃成立四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以加強支援離開醫院的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殘障病患者，使其得以在社區居住。此外，社署亦已於 2006 年在現有的五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嶄新的日間社區康復服務，此項新服務會為有不同殘障的離院人士，提供有時限及目標為本的康復訓練計劃，以提升他們的活動機能、自理能力、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等，藉此幫助他們融入社區，避免不必要的住院安排。首間為離開醫院的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殘障病患者而設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已於 2006 年 10 月開始運作，而餘下的三間中心則預計於 2007-08 年度內投入服務。

###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社署正在籌備成立一所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該中心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 5,000 萬元，資助裝修及首五年的營運費用。成立該中心的目的，在於改善離開醫院後的四肢癱瘓病人的身體、認知、溝通、行為、心理及社交能力。該中心亦會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日間訓練和短暫住宿服務，並會為其照顧者提供訓練和支援服務。該中心預計於 2007-08 年度投入服務。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

有見於市民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下稱「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於 2006 年 9 月成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以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下稱「自願登記計劃」）。此外，由於政府正考慮立法規管全港的殘疾人士院舍（包括受資助、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該辦事處亦負責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檢視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及處所，以及修訂於 2002 年實施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該辦事處探訪了所有私營院舍，就院舍的管理、保健護理、屋宇及消防安全提供意見；同時為私營院舍的營辦者及員工舉辦了兩個「有效藥物管理及正確使用約束物品」的工作坊，以增進他們的保健護理知識。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共有兩間私營院舍成功在自願登記計劃下登記，而有多間院舍則正進行提升設施的工程，以符合自願登記計劃的登記要求。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優化服務

#### 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服務延展計劃

在 2005 年，社署推出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而設的延展照顧計劃，以及為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設的職業康復服務延展計劃。這兩項計劃可讓那些無法受惠於日間密集訓練的服務使用者繼續留在宿舍之餘，同時接受因應他們日漸年長體弱的身體情況而設的日間活動程序。

#### 住宿服務的到診基本醫療照顧及支援

因應社會對殘疾人士（特別是居於院舍的殘疾人士）的基本健康照顧日益關注，行政長官在 2005-06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殘疾人士院舍內開展一項名為「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為院友提供基本醫療照顧及支援。這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於 2006 年 7 月推出，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須物色合適的私人執業醫生，與其建立合作關係，為院友提供專設、持續和優質的基本醫療服務。社署會於 2009 年年初檢討這項計劃，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盲人安老院服務轉型

為進一步配合「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政策，社署於 2005-06 年度推出一項轉型計劃，把盲人安老院轉型為盲人護理安老院。計劃於 2006 年 4 月完成後，社署已把全部 174 個盲人安老院宿位轉型為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合共提供 825 個服務名額，以滿足視障長者的住宿照顧需要。

## 促進自力更生

### 職業康復服務

社署在 2005 年 10 月推出「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 15 至 24 歲的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密集的職業及在職培訓服務。學員會接受一系列的就業相關服務，包括個別輔導、180 小時的就業訓練、就業選配、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和就業後跟進服務，以強化他們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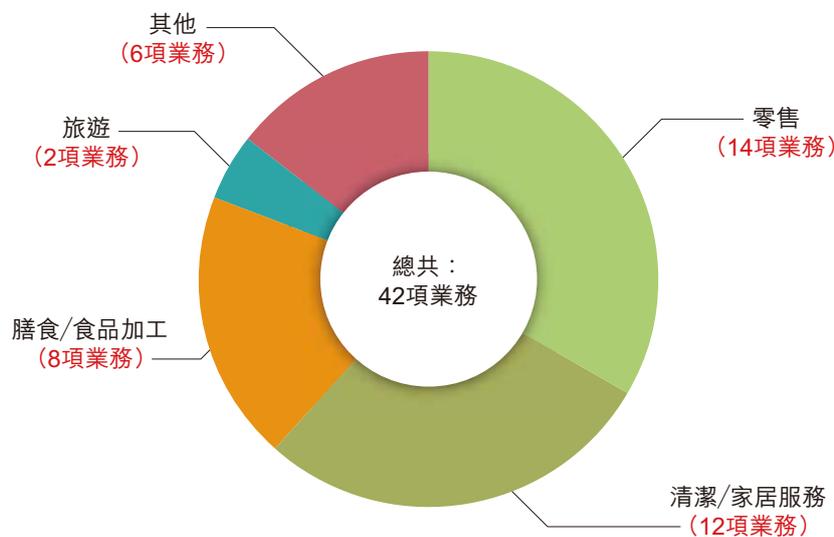
自 2006 年 2 月起，「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學員可參與於政府決策局／部門推行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學員可於政府工作環境中，培養工作習慣和學習工作所需的技能。在 2005-07 年度，共有 75 名學員受惠於此項就業見習計劃。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總括來說，鼓勵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

- 截至 2007 年 3 月，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合共為殘疾人士提供 11 305 個服務名額；以及
- 「創業展才能」計劃旨在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職位，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筆種子基金，支持有關機構開辦小型業務，條件是每項業務的全部受僱人員中，須有不少於 50% 為殘疾人士。截至 2007 年 3 月，計劃已資助 42 項業務，包括清潔、麵包工場、生態旅遊、膳食服務、汽車美容、流動按摩、零售店鋪、蔬果批發及加工和旅遊服務等。這些業務共創造了 530 個就業機會，當中包括 380 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

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開辦的業務



###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辦事處」)聘請具有商業及市場推廣背景的人員，透過採用積極的策略和與私營及公營機構發展三方夥伴合作關係，致力推廣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助其訂定市場發展路向。辦事處亦負責監察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小型業務的成立和發展。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在 2005-07 年度，辦事處為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取得超過 906 份工作訂單和 41 份招標合約，總值 2,650 萬元，並為殘疾人士創造了 45 個全職及兼職職位。此外，辦事處成功洽談並取得市場價值合共 210 萬元的免費宣傳廣告，包括海報、報紙和雜誌等。同時，辦事處也安排了 15 次電視／電台訪問、42 次報章訪問及 75 個市場推廣活動，藉此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以及對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為推動職業康復所作努力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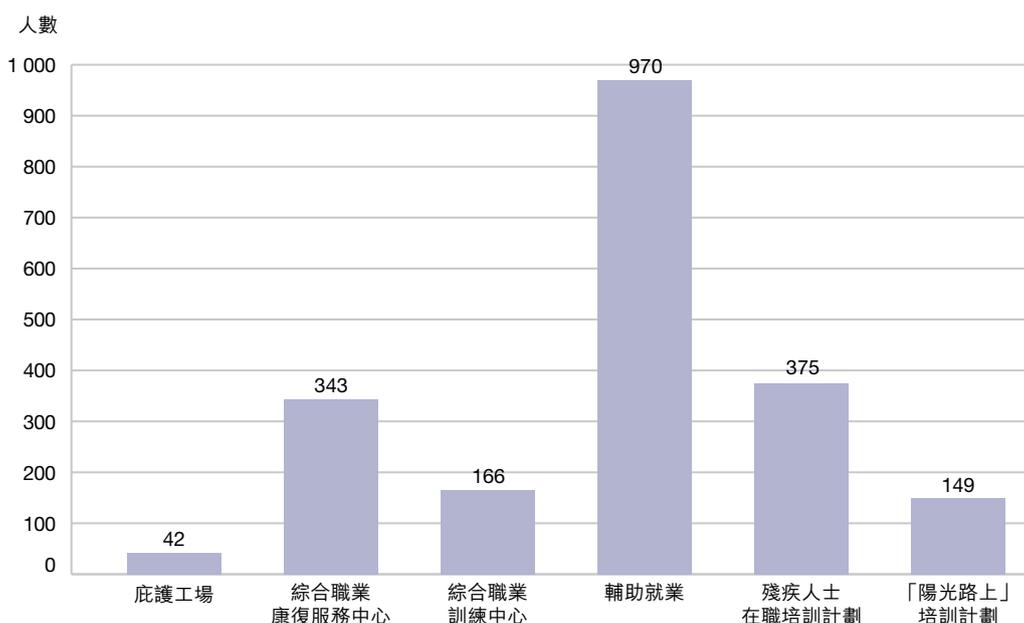
此外，辦事處又負責營辦一間名為「創業軒」的手工藝品店，推廣由殘疾人士製作的手工藝品，並為殘疾學員提供零售管理培訓。在 2005-07 年度，「創業軒」的營業額和其他展銷活動銷售額達 270 萬元。

### 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

在 2005-07 年度，共有 524 名殘疾人士透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積極和深入培訓，成功在公開市場就業不少於六個月，平均月薪分別約為 3,721 元及 3,895 元。

在 2005-07 年度，共有 2 045 名殘疾人士透過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成功在公開市場就業不少於六個月。

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人數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持續的社區支援

#### 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

社署在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另一系列為期三年的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計劃包括假期照顧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家居康復訓練服務及個人發展計劃。此外，亦有針對殘疾人士不同需要的支援計劃，包括為自閉症人士、視障人士及有行為問題的殘疾人士而設計的支援計劃。在 2005-07 年度，各項計劃共提供了 375 000 小時的服務，受惠的殘疾人士達 13 000 人。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在社區內提供額外照顧和支援，包括外展探訪、與地區資源建立網絡和提供實質服務等。這項服務在 2005-07 年度的主要服務成果包括進行了 15 994 次外展探訪和提供了 11 295 小時的輔導服務，合共為 11 547 人提供服務。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於 2005 年 10 月推出，旨在為離開醫院及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持續支援，從而協助他們在社區獨立生活。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亦會為未有日間服務安排的中途宿舍舍友提供職業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發展和維持社交及經濟活動能力。這項服務在 2005-07 年度的主要服務成果包括進行了 19 122 次家訪和舉辦了 1 395 項活動，合共為 2 512 人提供服務。

#### 自助組織撥款支援

社署在 2005-08 年期間每年撥款 716 萬元支援 56 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或家長組織，以協助自助組織的發展，促進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與其他同路人的互助精神。

#### 「三一八·群雄匯」襄助康復自助組織熱心人士及機構嘉許禮暨服務巡禮

社署於 2006 年 3 月 18 日，在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廣場舉行「三一八·群雄匯」襄助康復自助組織熱心人士及機構嘉許禮暨服務巡禮，目的是加深公眾人士對康復自助組織的認識，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康復自助組織的活動，藉以發揚「同步同愛、自助互助」的精神。當日，共有 24 個公營及私人機構，以及個別人士獲得嘉許，以表揚他們對支持康復自助組織發展的貢獻，參與當日活動的自助組織共有 32 個。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 資訊科技認知及培訓課程

由獎券基金撥款 3,000 萬元資助促進殘疾人士接觸資訊科技及接受應用電腦訓練的計劃，已在 2005 年 8 月圓滿結束。該計劃的成效如下：

- 提供共 16 769 個殘疾人士訓練名額，包括 238 個專為泛自閉症障礙人士而設及 303 個專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訓練名額；以及
- 提供共 1 001 個訓練導師培訓課程名額，其中 155 個專為訓練泛自閉症障礙人士的照顧者而設，而 88 個則專為訓練嚴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而設。

####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於 1997 年成立，協助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購置電腦設備以從事賺取收入的工作。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基金共撥款 370 萬元資助 281 名申請人購置電腦設備。

####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於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成立。計劃旨在資助有關機構在社區公眾上網點安裝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及點字顯示器，方便視障人士接觸資訊科技；以及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個別視障人士購買該等電腦輔助設備，以助其學習或工作。截至 2007 年 3 月底，這項計劃共接納了 19 宗機構申請及 101 宗個人申請，涉及資助金額為 300 萬元。

#### 嚴重肢體殘疾人士資訊科技支援計劃

這項有時限的計劃於 2005 年成立，為期三年，旨在資助預備離開醫院而需要輔助設備，以便使用資訊科技的嚴重肢體殘疾人士（例如四肢癱瘓病人、肌肉萎縮症患者或大腦癱瘓人士等），讓他們得以重投社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共有四宗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的援助金額合共 9 萬元。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精益求精

####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設立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的目的，是培養殘疾運動員的體育發展，以及支持他們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爭取卓越成績。在 2005-07 年度，基金撥出為數達 355 萬元的款項予體育團體，支持有關團體為殘疾人士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包括硬地滾球、潛質運動員培訓計劃、草地滾球、騎術、游泳、乒乓球、田徑及輪椅劍擊；同時，撥款 236 萬元予合共 134 名殘疾運動員作為生活津貼，使他們可以專注投入體育訓練，爭取佳績。基金又為退役殘疾運動員提供扶助就業補助金，在 2005-07 年度共撥款 30 萬元予四名退役殘疾運動員，協助他們在運動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或接受其他合適的就業培訓。

## 醫務社會服務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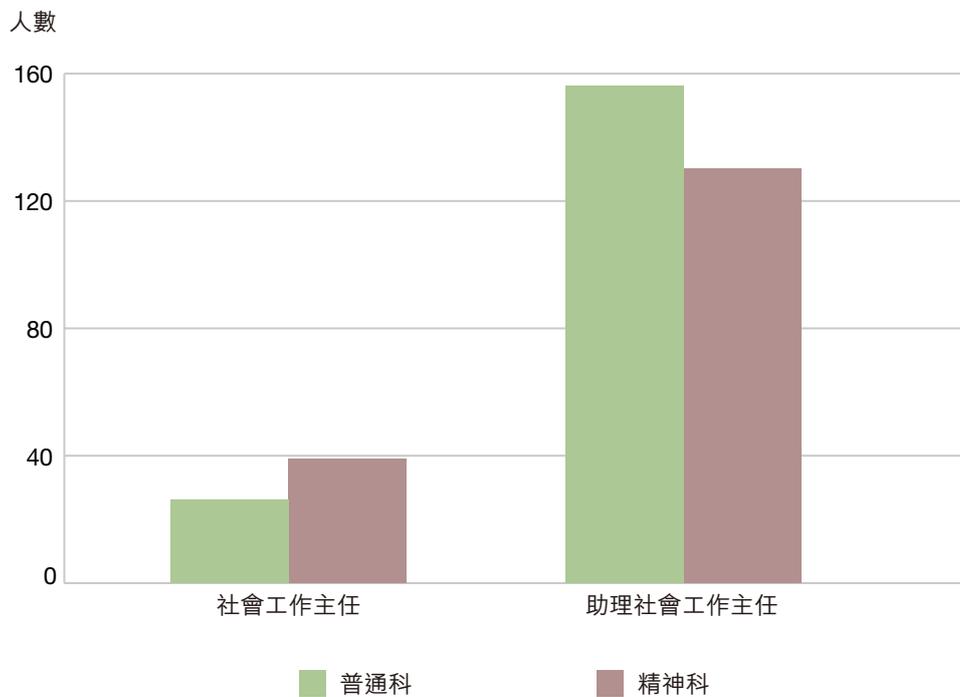
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駐於醫院和診所，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介入服務，協助他們處理或解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醫務社工擔當著聯繫醫療服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康復和融入社會。

## 醫務社會服務

###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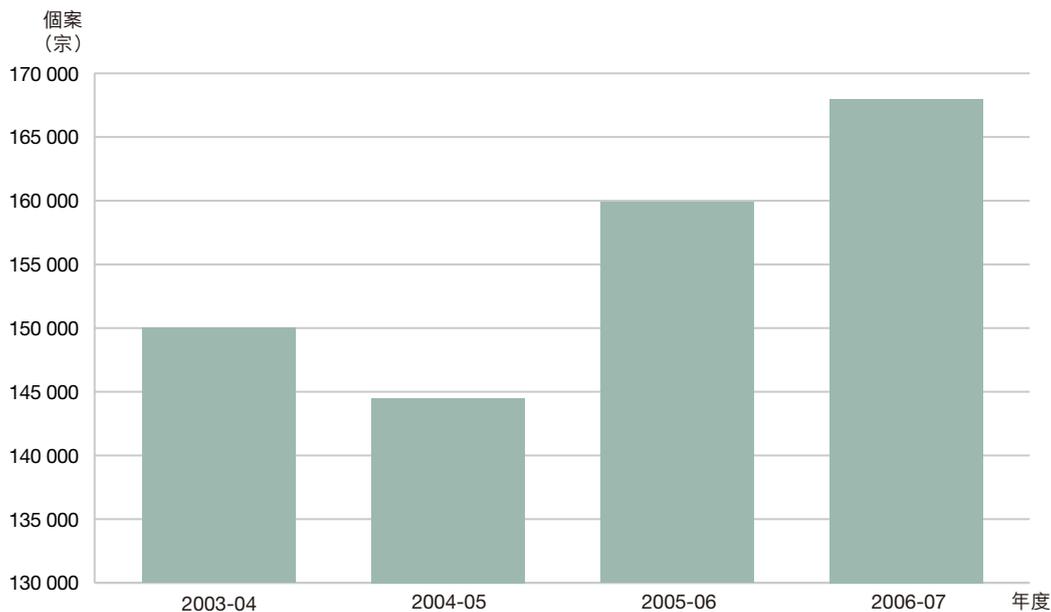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社署共有 357 名醫務社工。由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為止，醫務社工共處理約 168 000 宗個案。

普通科和精神科醫務社工分佈



## 醫務社會服務

醫務社工處理個案的數目



社署轄下共有 34 個醫務社會服務部，大致可分為精神科及普通科兩類。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駐於精神科醫院及門診診所，普通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則駐於一般醫院及專科（精神科除外）門診診所。總括而言，醫務社工須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服務，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透過個案會議、面談、巡房及擬備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等，為病人制訂及推行治療／離院／康復計劃。醫務社工亦會參與推廣社區健康的工作，例如籌辦與健康問題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等。

醫務社工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透過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回應市民的需要。在下列社區為本服務中，醫務社工擔當重要的角色：

-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
-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
- 社區精神科小組；
-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 防止長者自殺計劃；
-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試驗計劃／毅置安居計劃；以及
- 老人精神科隊伍。

## 醫務社會服務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 油麻地精神科中心與西九龍精神科中心合併

隨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油麻地精神科中心與西九龍精神科中心合併，駐於這兩間中心的醫務社會服務部亦由 2006 年 4 月起合併，方便服務使用者使用醫務社會服務部的服務。

####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

由 2006 年 4 月起，社署與醫管局合作推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的新措施。該計劃旨在為有輕微至中度情緒困擾(例如抑鬱、焦慮等)問題的 6 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此外，該計劃的內容亦包括為公眾籌辦與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有關的心理教育活動，為學校、青年中心及其他有關社區團體提供個案諮詢服務，訓練專業青少年工作者，以及如有需要，轉介服務使用者參加合適的社區康復及生活／工作技能訓練及活動。

#### 加強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為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社署已實施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以減輕有需要病人的經濟負擔。另一方面，社署必須確保只有真正有困難的人士才會獲得資助，同時要防止誤用及濫用資助的情況。為了不斷改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社署定期檢討其運作情況，在 2006 年 3 月，推行更加完善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的改進：

- 在工作指引中列明一套目標及清楚明確的準則，以便醫務社工根據經濟及／或非經濟理由評定病人是否符合獲得資助的資格，以及
- 設立批准減免後的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助是發給亟需援助的人士，即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只有極少收入和資產的長者，並探討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可再予改善的地方。

## 違法者服務



### 目標

社署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整體目標，是執行法庭指示，以社會工作手法提供治療服務，透過社區康復服務及住院服務，協助他們重返社會。

### 服務內容

- 13 間感化辦事處
- 1 間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 2 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 4 間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 6 間更生人士宿舍
- 3 間羈留院／收容所
- 3 間感化院舍
-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 監管釋囚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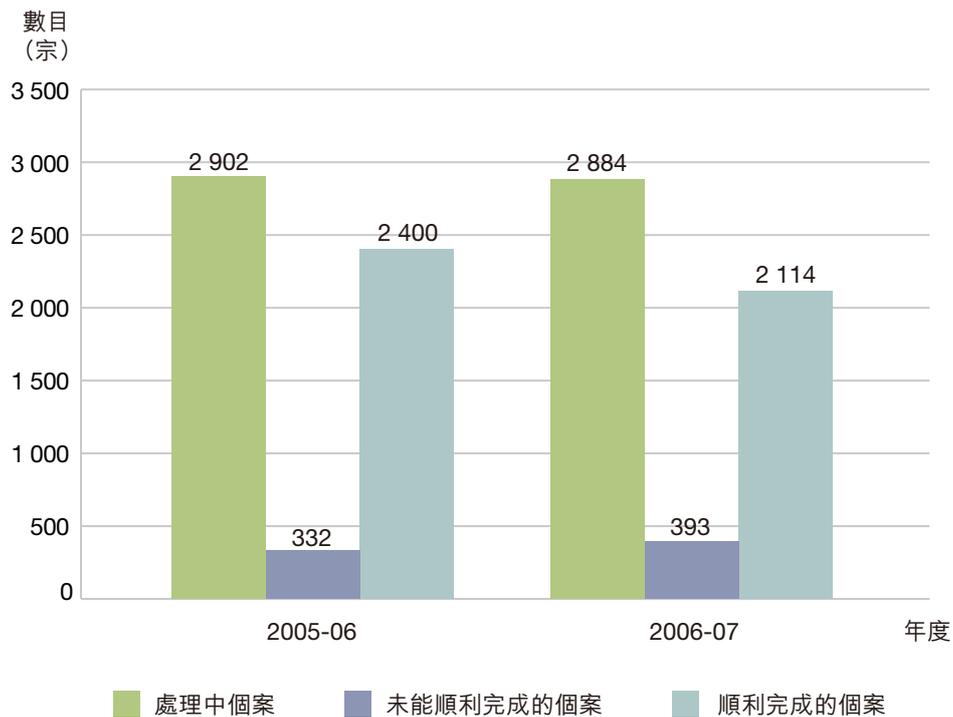
## 違法者服務

### 社區康復服務

社區康復服務包括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在 2005-06 及 2006-07 財政年度，根據感化服務和社會服務令計劃接受監管和督導的個案數目以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會員人數分別如下：

#### 感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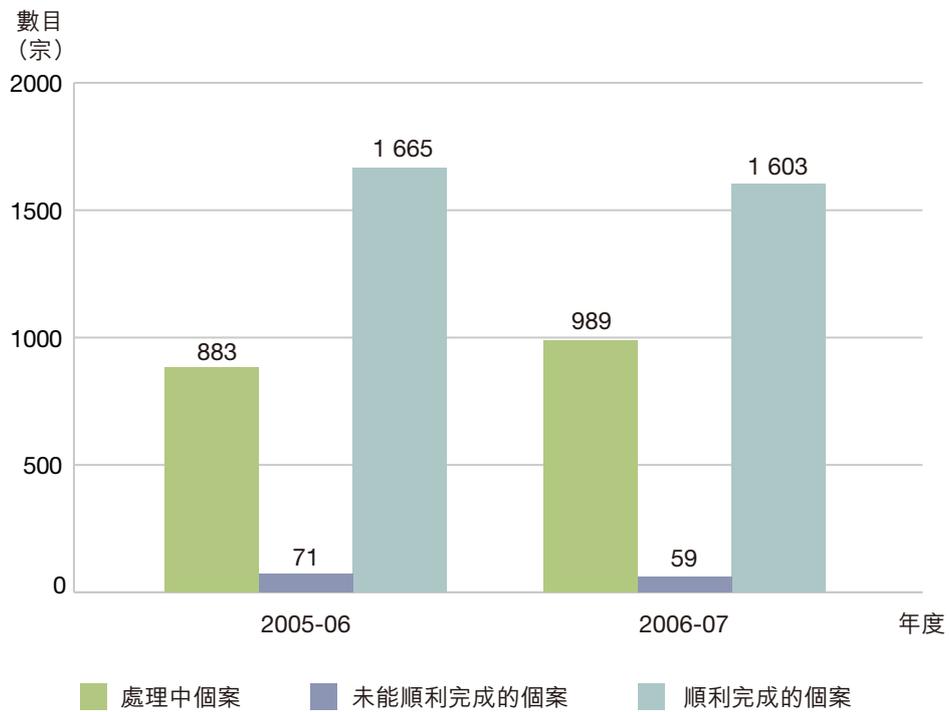
接受監管個案數目 – 感化服務



## 違法者服務

### 社會服務令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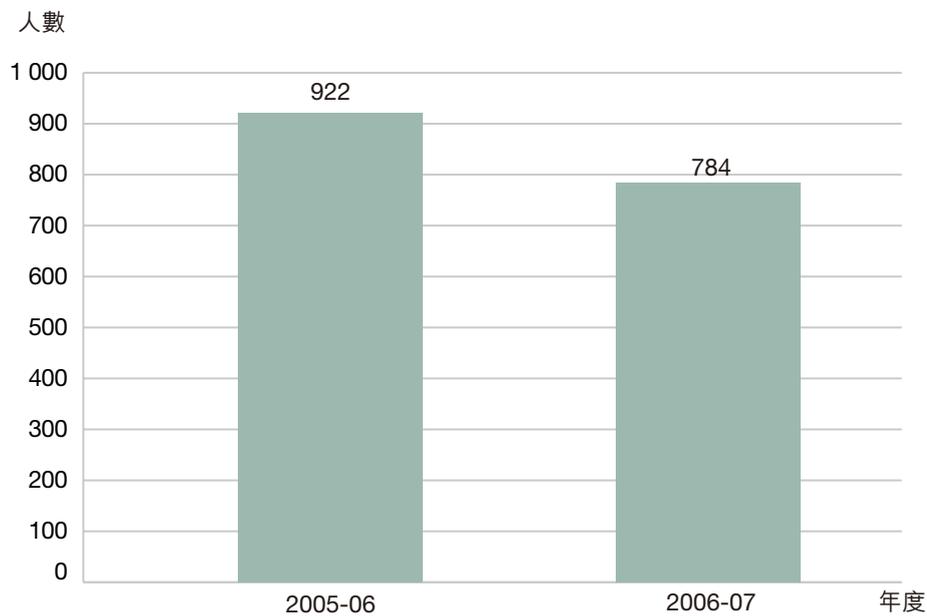
接受督導個案數目 - 社會服務令計劃



## 違法者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會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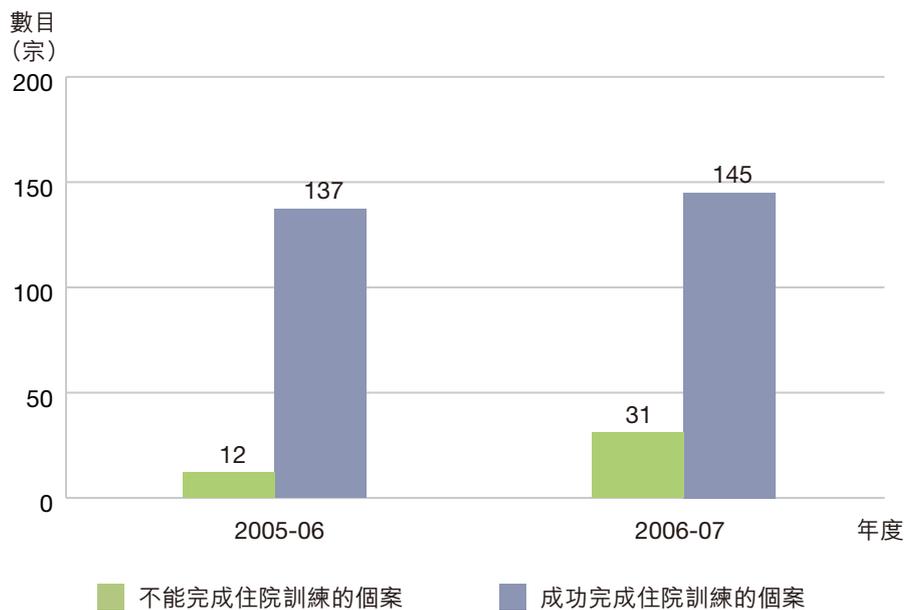
## 違法者服務

### 羈留院及住院訓練服務

2005-06 年度，社署轄下共有三間羈留院／收容所及三間青少年違法者感化院舍，包括兩間核准院舍和一間感化院，合共提供 380 個宿位予有需要接受短期監護的兒童和青少年或有需要接受住院訓練的青少年違法者。為改善設施及住院訓練服務，社署在 2007 年分階段將轄下六間院舍重置於一所提供 388 個宿位的新落成綜合院舍。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羈留院／收容所入院人數分別共 2 767 人及 3 343 人，而核准院舍和感化院的離院個案數目如下：

#### 青少年違法者感化院舍

離院個案數目 — 感化院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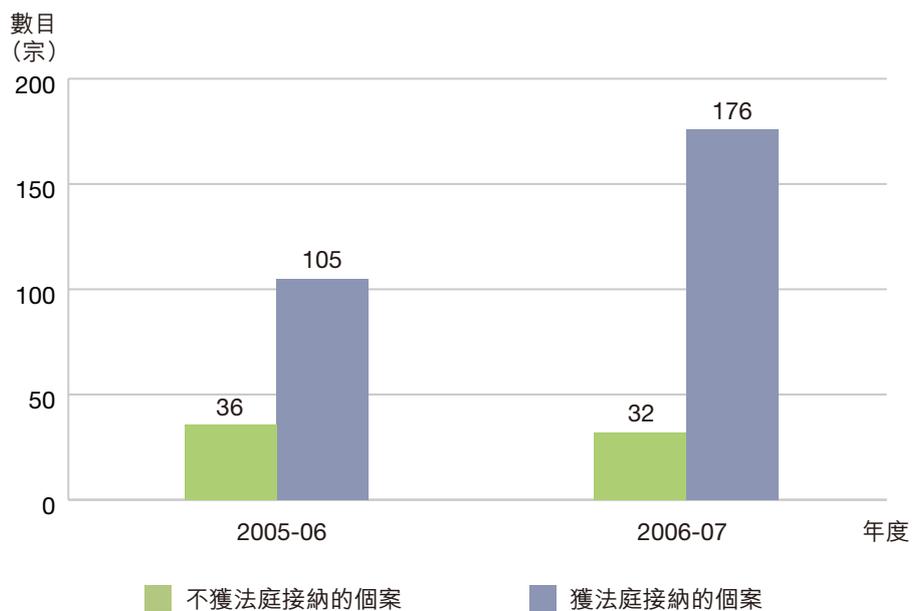
## 違法者服務

### 與懲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務

社署與懲教署合作，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服務及為成年釋囚提供監管釋囚計劃。

####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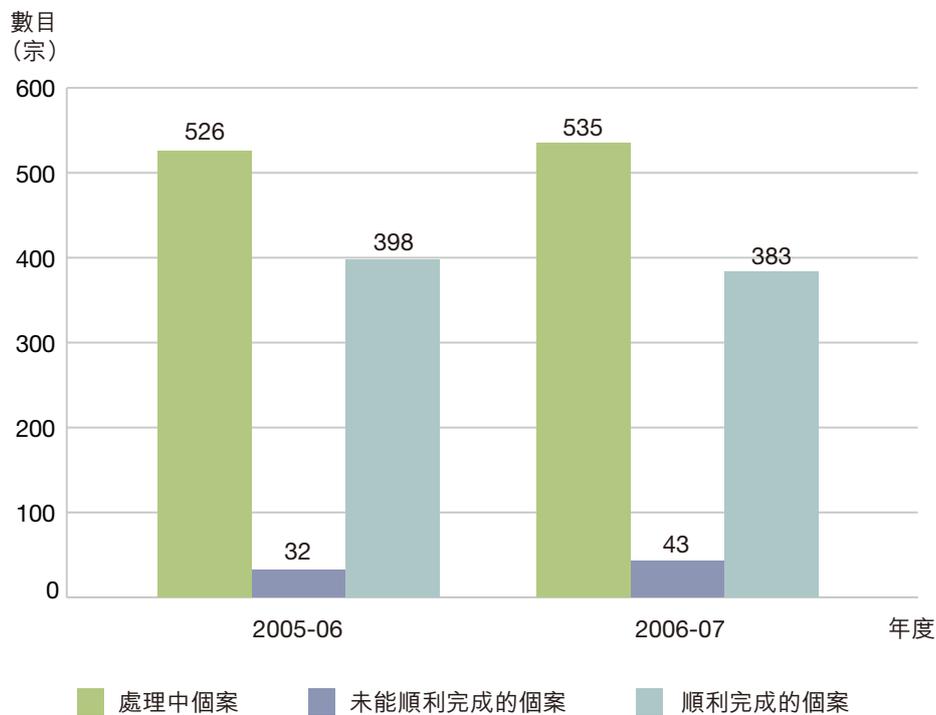
接受評估個案數目 —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 違法者服務

### 監管釋囚計劃

接受監管個案數目 — 監管釋囚計劃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社署在屯門一所男童院的舊址興建一所為青少年提供住院訓練的綜合院舍，有關工程已在 2006 年年底完成，社署轄下六間感化院舍亦已在 2007 年分階段遷往新院。院舍重置計劃旨在提供一所精心設計及設備現代化的綜合院舍，務求在提升服務質素之餘，亦能善用資源。

## 為濫用藥物者提供的服務



### 目標

為濫用藥物者提供服務的目的，是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和住宿服務，協助濫用藥物者戒除濫用藥物的習慣和重投社會，並推行預防教育計劃，提醒青少年及公眾濫用藥物的禍害。

### 服務內容

- 14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 2 間為濫用藥物者和濫藥康復者而設的交誼會所
- 5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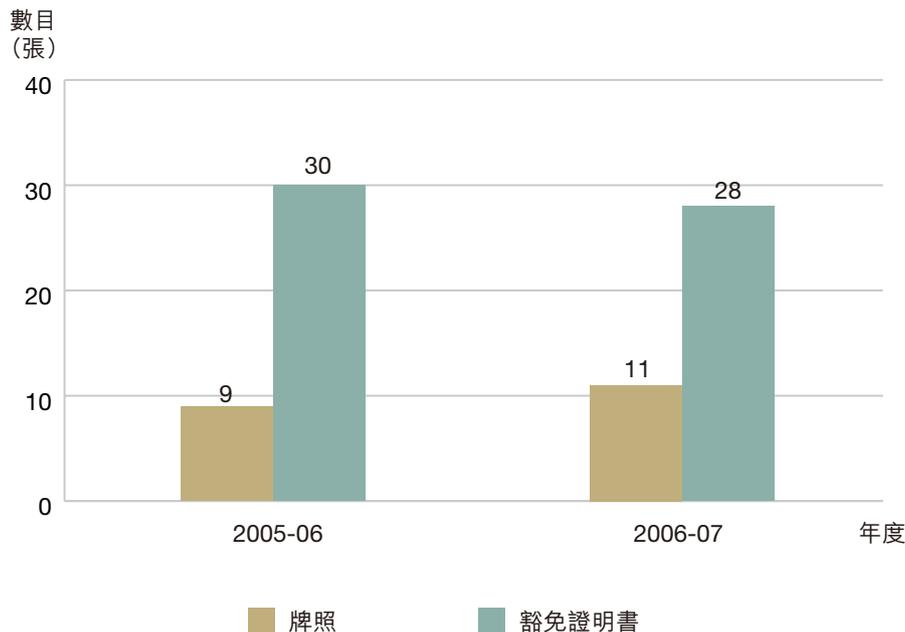
## 為濫用藥物者提供的服務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旨在確保藥物倚賴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根據此條例，所有治療中心均須以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方式接受規管(後者只適用於在條例生效前，即2002年4月1日前已開始運作的治療中心)。在2005-06及2006-07的財政年度，社署根據上述條例向39間受政府資助或自負盈虧及非牟利的治療中心，發出或續發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數目分別如下：

發出牌照及豁免證明書數目



####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旨在為間歇／慣性吸食精神毒品者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和協助，幫助他們戒除吸食精神毒品的習慣。為處理日漸增加的青少年吸食精神毒品問題，社署自2007年4月開始，每年增撥370萬元予五間現有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期三年，讓每所中心可增聘三名社工及增加活動經費，以加強針對吸食精神毒品的青少年的外展服務，並加強與其他有關人士的協作，及早識別吸食精神毒品的青少年，盡早介入跟進。

## 社區發展



### 目標

社署的社區發展工作旨在促進個人福祉、社羣關係及社區團結精神，並鼓勵個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務求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 服務內容

- 13 間社區中心
- 20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1 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是一項有時限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工作服務、小組工作服務及支援服務，協助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重投社會。政府在 2006 年檢討該計劃的服務表現後，批准該計劃繼續運作，直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 臨床心理服務



### 目標

透過心理評估及治療服務，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診斷和治療服務使用者的心理問題，減輕他們的精神病徵狀，並協助個人及家庭回復正常的生活。除提供心理評估及治療服務外，臨床心理學家也為其他專業人士提供臨床諮詢和訓練，並為公眾提供精神健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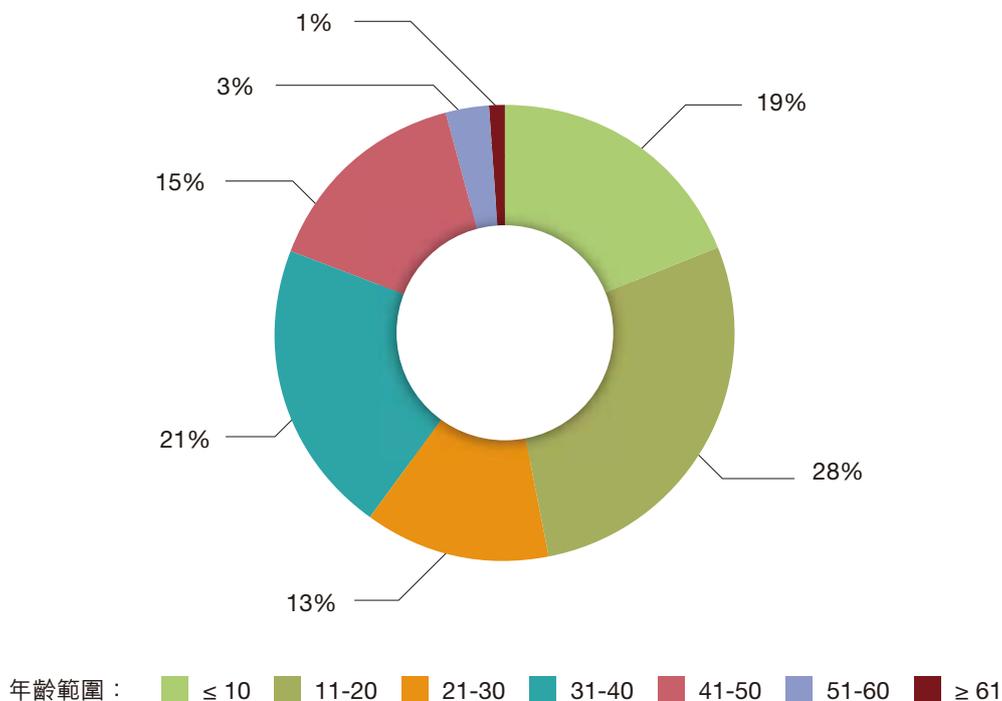
## 臨床心理服務

### 服務內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5 位臨床心理學家，派駐四個臨床心理服務課，為全港提供服務。他們主要接收來自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轉介個案；此外，也會接收感化辦事處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轉介個案。臨床心理學家還會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為學前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成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臨床個案諮詢和員工及家長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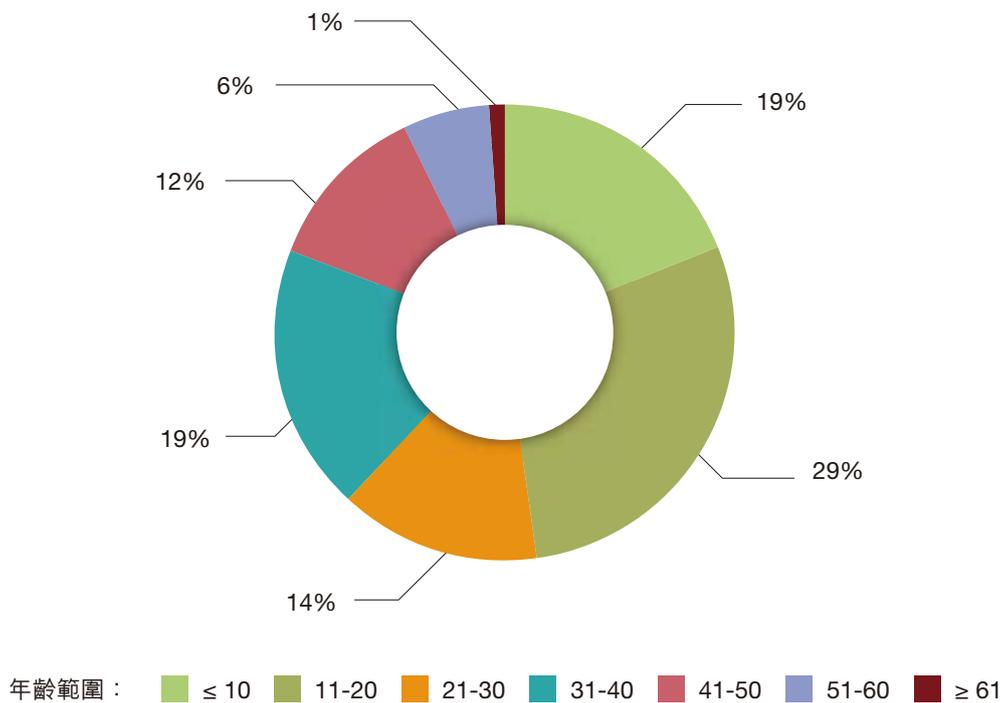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臨床心理學家的服務對象大都是兒童及青少年。他們通常是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因父母發生衝突而需進行監護評估的個案當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士。成年人接受服務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緒症、人際關係長期欠佳、適應困難、性偏差，以至各類觸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務使用者則可能是家庭暴力個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

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05-06年度）



## 臨床心理服務

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 (2006-07年度)



在 2005-06 年度，臨床心理學家共進行了 2 177 項心理或智能評估及 14 049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1 060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而在 2006-07 年度，則進行了 2 472 項評估及 15 841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1 182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

## 臨床心理服務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下表顯示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分別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數字：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的統計數字一覽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83.5	83.5
處理的個案數目	502	409
臨床探訪數目	904	790
臨床諮詢數目	1 662	1 538
員工訓練節數	76	25
家長教育節數	55	9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的統計數字一覽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228	226
處理的個案數目(新個案)	342	358
臨床探訪數目	1 103.5	1 148.5
臨床諮詢數目	750	797
員工訓練節數	170	106
家長教育節數	121	277

因應前線康復服務工作人員面對的困難，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製作了一套全面的性教育教材套，於 2007 年免費派發給各康復服務單位，這是本港首份同類的教材套，對康復服務工作人員向成年智障人士進行性教育大有幫助。

## 臨床心理服務

### 危機介入

除直接提供臨床服務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也是全港規模最龐大的一隊精神健康專家，在天災或人為嚴重事故發生後，會為社會人士提供心理支援。在 2005-07 年度，他們處理了 14 宗嚴重事故，並為受影響人士提供不同形式的危機介入服務。

### 邁向專門化

為不斷提升服務質素，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一直朝着專門化的方向發展。他們進行了多項與工作有關的研究，以劃一各項測驗，供本地應用，又研究工作成果，並開發個人及小組治療的新模式。在過去兩年，多位臨床心理學家致力研發一套施虐者輔導計劃，協助家庭暴力個案中的施虐者。

### 公眾教育

儘管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需要直接提供大量臨床心理服務，但仍透過舉辦以精神健康為主題的講座及訓練，積極參與預防精神病的工作。一些臨床心理學家引進了「正向心理學」，一些則主持壓力管理講座及訓練。在 2005-07 年度，不少臨床心理學家也曾透過「月明行動」，解答傳媒就精神健康事宜提出的問題。他們也出版各類有關精神健康的書籍及小冊子，作公眾教育用途。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1. 出版刊物（書籍及小冊子）數目	6	8
2. 為公眾及其他專業人士舉辦的講座／訓練數目	70	86
3. 解答傳媒查詢（月明行動）	161	201

透過適時提供心理介入服務，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會繼續為其他專業人士及公眾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渡過生活中或社會上的難關。

## 義務工作



### 推廣義工服務

自 1998 年起，社署一直積極推廣義工服務，倡導參與和奉獻的精神，為建設關懷互助、融洽共處的社會而努力。過去兩年，社署除了印製全新一輯以義工服務為主題的宣傳海報外，亦舉辦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包括「串串吉祥結 祝福滿人間」活動及「香港義工嘉許典禮」等。此外，更在下列範疇取得驕人的成績：

### 企業義工服務

社署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舉辦企業義工講座，提供義務工作諮詢服務，以及推行企業義務工作顧問計劃。

### 學生及青年義工服務

社署每年都會舉辦「香港傑出青年義工計劃」，嘉許青年義工的貢獻。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共挑選了 40 名傑出青年義工，到訪北京和首爾作義工服務交流，以擴闊他們的視野。

### 社團義工服務

過去兩年，社署每年都會舉辦「社區是我家」活動，鼓勵各屋苑的居民參與義工服務，現時共有 150 支居民義工隊。義工隊會透過義工活動，關顧社區上有需要的人士，以充分發揮鄰舍互助的精神。

## 義務工作

### 成績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共有 532 266 名個人義工及 1 500 個團體登記參與義務工作，每年為香港社會提供超過 1 400 萬小時的義工服務。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606 968 名個人義工及 1 651 個團體登記參與義務工作，每年為香港社會提供超過 1 700 萬小時的義工服務。

## 其他支援服務



### 津貼

#### 整筆撥款津貼

為提高資源運用的靈活性以改善福利服務，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截至 2006-07 年度結束時，已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改為採用這種新的撥款模式運作，其所獲撥款佔政府對機構津助總額約 99%。社署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就有關監察服務表現和津貼的事宜，向各機構提供意見、指導及支援。

####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目的是鼓勵服務營辦者根據機構管治精神，對屬下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的責任；按照危機管理的原則，及早識別和跟進服務單位的表現問題；並在監察服務表現上達致成本效益，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質素保證。有關的監察措施包括：規定福利機構提交有關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及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的自我評估報告；規定服務營辦者提交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的差異報告；以及派員到選定的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探訪及實地評估。

## 其他支援服務

### 慈善籌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稅務局可以批准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豁免繳稅。社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 (17) (i) 條，對於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許可證；民政事務局長可根據同一條例第 4 (17) (ii) 條，對於為其他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至於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則可根據《賭博條例》，為籌辦和出售獎券活動發出牌照。為加強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社署在諮詢社會人士和慈善機構後，根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於 2004 年 11 月推行《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參考指引》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勵慈善機構在籌款活動中自願採用《參考指引》所建議的安排。社會人士亦可參考《參考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的表現。

## 其他支援服務

### 資訊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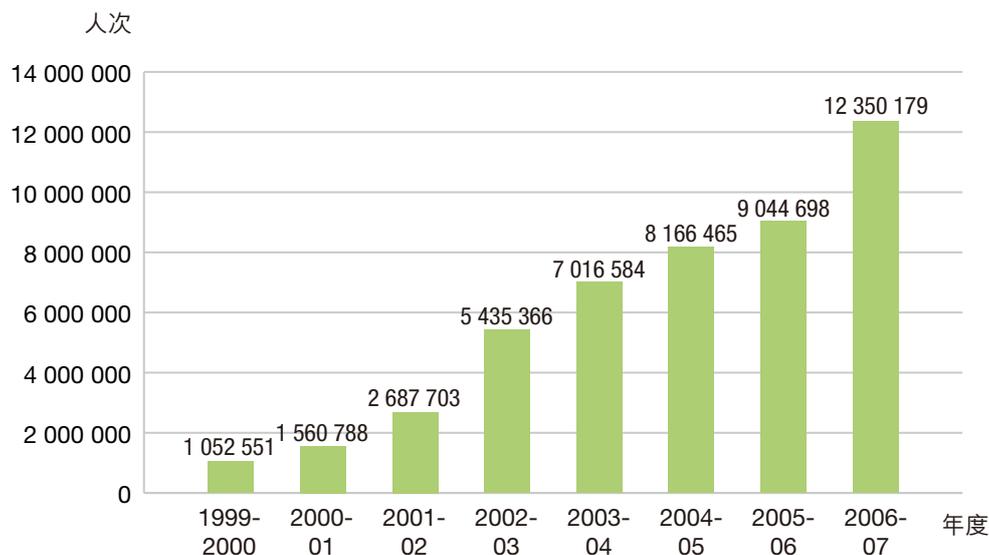
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社署的各項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及意見，並負責執行社署的資訊系統策略。該科亦向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推廣善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機構管理和提供服務的效率。該科由社工及資訊科技人員共同執行各項工作。

###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 推行電子政府策略

- 社署於 2004 年 2 月推出部門內聯網，到 2005 年 5 月，社署所有員工均可使用內聯網。內聯網主頁的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由 2004-05 年度的 5 200 次，增加至 2006-07 年度的 14 000 次。由此可見，內聯網已成為員工交流有用資訊和分享良好工作方法的重要平台。
- 社署網頁於 2005 年 8 月進一步改良，使能更方便快捷地更新及保存資料。以下圖表顯示，在過去兩年間，社署網頁各頁的瀏覽人次增加了 51%，可見市民瀏覽有關網頁已日漸普及。2006 年 9 月，社署加入了政府的一站式入門網站，使市民可以更容易取得政府部門的整全資料及了解各部門提供的服務。

社署網頁各頁總瀏覽人次



## 其他支援服務

### 推行社署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

- 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是社署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的重點項目。技術基本設施包括建設一個可供整個部門使用的網絡，以支援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及共用措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則會提供一個以工作流程為本的資料庫，用以收集及共用社署服務使用者和個案的資料，作為服務營運、管理和規劃的用途。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兩項計劃於 2004 年 6 月同時展開。
- 技術基本設施於 2005 年 4 月完成，社署共有 4 202 部個人電腦接駁至部門網絡。技術基本設施大大提升了社署的日常運作效率，對內及與其他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和運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能力。至於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由於承辦商未能如期於 2005-06 年度完成有關系統，社署已於 2006 年 9 月與其終止合約，並於 2007 年 2 月把此項目重新招標，目標是令有關系統可於 2009-10 年度投入服務。

### 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策略

- 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下稱「聯合委員會」）於 2004 年 10 月，通過新修訂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新修訂的策略提供一個架構，使非政府機構能夠善用資訊科技以促進機構的管治及業務發展，並鼓勵各機構分享資訊科技的知識、推行經驗和系統應用心得。
- 聯合委員會根據上述的資訊科技策略，審閱在「業務改善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各項推行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申請，以及提出撥款建議。根據聯合委員會的建議，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 2005-07 年度共批准撥款 1,000 萬元，推行四個資訊科技項目，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行政管理和有助推行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
-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應用分享會」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舉行，讓非政府機構交流制訂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及推行資訊科技項目的經驗，約有 110 位社會福利界人士出席當日的分享會。

## 其他支援服務

### 人力資源管理

社署是一個擁有眾多員工的政府部門，職員總人數達 4 647 人，包括 3 612 名分別屬於 30 個部門職系的人員（社會工作範疇和社會保障範疇的人員分別有 1 800 人和 1 100 人）。社署採取積極主動和綜合的方式，務求有效地管理人力資源，同時致力建立一支專業、盡心服務和有滿足感的工作隊伍。

人力資源管理科的主要任務是推行和統籌各項有關措施，藉以建立一支勇於承擔、傑出能幹而又會靈活應變的工作隊伍，務求達到社署的主要工作目標和應付未來的新挑戰及要求。人力資源管理科由職系管理組和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組成，負責制訂社署人力資源管理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監察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措施的制訂和推行。另外，社署的康樂會及職員義工隊亦經常為員工舉辦多采多姿的活動，配合管方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 職系管理組

職系管理組致力發展一套目標更明確、更有系統和更加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處理部門和共通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職業前途發展及培訓、工作表現管理、職位安排及調職、招聘及晉升和人力資源規劃等各方面的工作。部門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自 2002 年 5 月起推行，並於 2004 年 8 月進行檢討。隨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全面投入服務及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開始運作，並為了配合社署進行整體地區管理檢討後帶來的轉變，社署於 2006-07 年度開始檢討部門和共通職系／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職位調派機制和工作類別，以配合社署的運作需要和新的服務模式，預計檢討將於 2007-08 年度中期完成。為了加強與各職系人員的溝通，並表達對他們日常工作的關心，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及了解他們關注的事宜，職系管理組人員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分別到各地區及總部的服務單位進行了 85 次及 107 次親善探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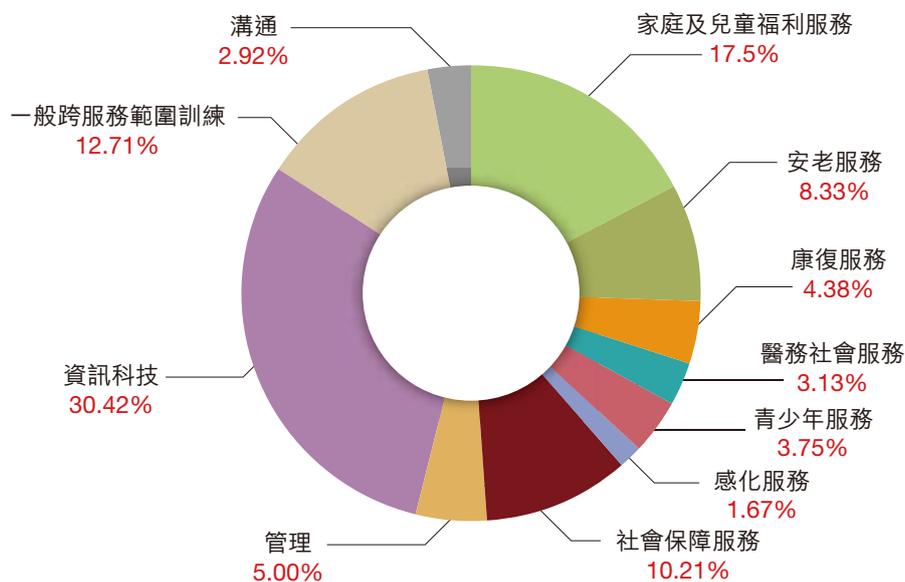
## 其他支援服務

###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由三個分組組成，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分組、訓練分組和訓練行政分組，負責釐定及推行每年的訓練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新措施，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協助員工進一步發展事業。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分別舉辦及統籌了 1 200 個及 670 個課程，來自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參加者分別約 17 500 人及 13 000 人。2005-07 年度訓練活動的分類及學員分類見表 1 至 4。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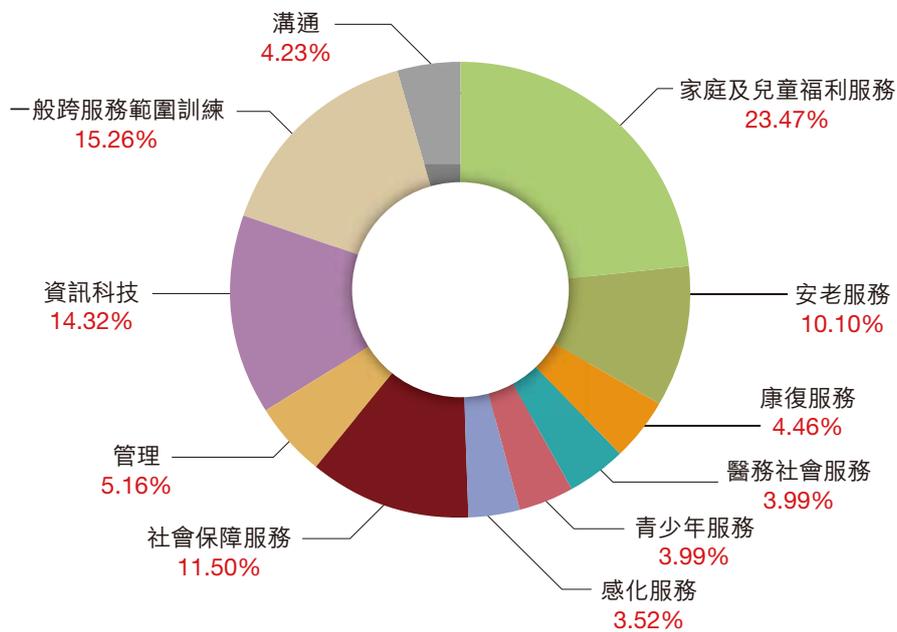
2005-06年度舉辦訓練活動的分類



## 其他支援服務

表 2

2006-07年度舉辦訓練活動的分類



## 其他支援服務

表 3

2005-06年度學員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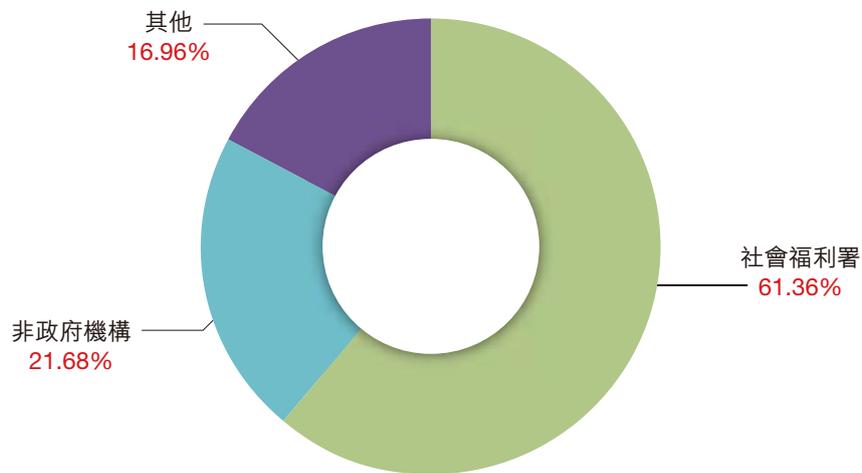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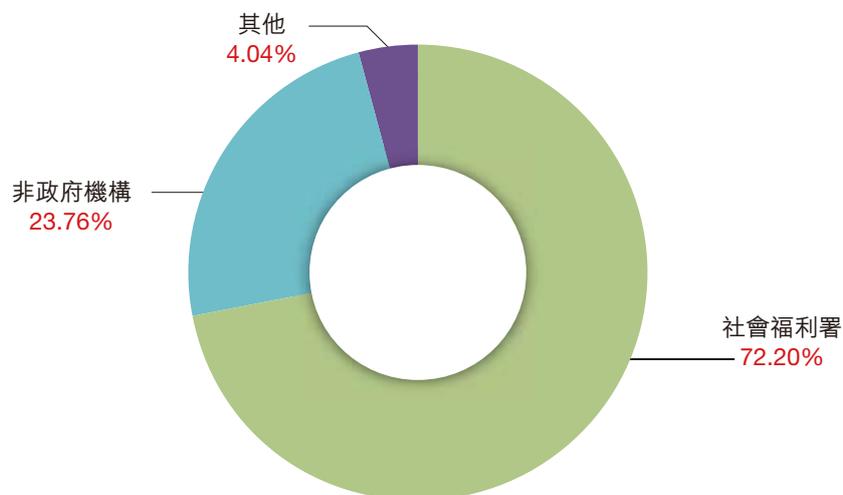


表 4

2006-07年度學員的分析



## 其他支援服務

為社署員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專業人員加強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是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首要工作。為此，員工發展及訓練組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個案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及介入、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在 2005-06 年度，該組舉辦了一連串處理家庭暴力的課程，包括為約 3 000 名前線社工、有關的專業及地區工作人員舉辦 8 個為期兩天的研討會，以加強他們在識別和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的敏感度、知識和技巧，又為約 370 名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員工舉辦有關虐待配偶、性暴力和自殺的深造課程。在 2006-07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共為超過 1 000 名社署員工及 650 名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其他政府部門人員舉辦了 27 個課程。

為協助參加者掌握預防和處理工作場所暴力事件的知識及實務技巧，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再次舉辦三場「如何處理工作場所的暴力行為」講座。講座由香港警務處防止罪案科及社署臨床心理服務科的代表主講，共有 384 名來自各職級及職系的同事參加，討論項目包括怎樣預防工作場所暴力事件及怎樣協助情緒受暴力行為影響的員工。

此外，為協助員工接任新職務及主管人員輔導新到任的員工，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再次制定「以工作為本的導向查核表」，以查核表的形式列出工作須知和學習重點，讓員工能了解在新工作崗位中需要學習的主要工作技巧及知識，以助其制訂個人的學習計劃。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以工作為本的導向查核表」的應用範圍已擴大至醫務社會服務部（普通科）的醫務社工、培訓主任、懲教機構的感化主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社會保障主任。

在 2003 年 3 月推出的電子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於 2005-06 年度發展至可供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的員工使用。網內儲存了超過 170 項學習資源／參考資料，有助繼續在社署推動持續學習及分享經驗的文化。此外，為減低員工因培訓而需要離開工作崗位所帶來的問題，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繼續採用綜合班上學習與網上學習的「混合教學模式」。

## 其他支援服務

### 社署康樂會及職員義工服務

社署康樂會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舉辦了多項康樂活動、職員義工服務及大型職員活動，讓同事和家人一起參與，令他們在工作之餘可以輕鬆一番，紓緩工作壓力。

#### 康樂活動

- 舉辦暢遊活動，到大澳觀賞中華白海豚；
- 贊助地區體育／康樂活動，包括東涌遊、西貢遠足、烹飪班、羽毛球／籃球活動及九龍城／油尖旺區保齡球賽暨同樂日。
- 贊助員工參加比賽，包括龍舟競渡大賽／渣打馬拉松 2007。
- 舉辦 48 個興趣班，包括瑜珈班、太極班、中國書法班、烹飪班、排排舞班及開設三個興趣小組，包括歌詠團、中樂團及籃球隊。

#### 職員義工服務

- 為了不斷推動「建設愛心社會」，社署一直致力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職員義工隊作出積極回應，參加了分別於 2005 年 4 月及 10 月舉行的「護幼共聚樂大棠」及「多行一步 — 社會融和運動」啟動及誓師典禮。
- 職員義工隊積極參與「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定期探訪住在院舍內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並為他們安排戶外活動，使他們在假日裏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溫馨和樂趣。截至 2007 年 3 月底為止，共有 160 名義工（包括員工及其家屬）參與上述計劃，他們組成 34 隊義工隊，為 48 名受監護者提供服務。
- 為了表揚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學術及其他潛能方面的進步和突出表現，由東華三院贊助的「壯志驕陽」嘉許禮於 2006 年 3 月 19 日下午在屯門黃金海岸酒店舉行。當天約有 400 位受嘉許人士和嘉賓出席典禮，共度一個難忘及愉快的下午。

#### 大型職員活動

- 為推動各科及地區辦事處發揮團隊精神，社署於 2005 年 9 月舉辦「區際比賽暨同樂日」，有大約 400 名員工參加球類／分隊比賽。所有參賽者均竭盡全力爭取佳績，展現高度的團隊精神。
- 為加強員工的凝聚力和歸屬感，社署於 2006 年 1 月舉行 2006 年員工團年晚宴，共有 570 名員工參加，共度一個愉快的晚上。

## 地區剪影



中西區及離島區

東區及灣仔區

南區

觀塘區

黃大仙及西貢區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沙田區

大埔及北區

元朗區

荃灣及葵青區

屯門區

## 地區剪影

### 中西區及離島區

#### 「和諧家庭教育計劃」— 鞏固家庭和諧，齊抗家庭暴力

為了促進家庭和諧，社署轄下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聯同中西區的地區團體，在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合辦了「和諧家庭教育計劃」，提供 19 項訓練課程予超過 150 名學員參加。課程內容包括個人成長、夫婦關係、教養子女技巧和家庭動力四方面，目的是要提升學員的教養子女技巧，鞏固家庭關係及促進家庭成員彼此關懷。此外，港島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 2006 年及 2007 年舉辦了一系列「齊抗家暴」的活動，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家庭成員提供治療性和支援性的小組服務和多元化活動，以助他們有效解決問題及擴大他們的支援網絡。

#### 「樂在青雲」計劃 — 「官商民」齊創傷健共融社會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和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推行的「官商民」三方合作計劃—「樂在青雲」計劃，旨在加深商界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並鼓勵僱主積極聘請殘疾人士，以助他們融入社會。參與計劃的僱主亦可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合力建設一個仁愛互助的社會。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福利辦事處舉行了兩次午餐會，合共有超過 300 名僱主或他們的代表出席，彼此交流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心得。區內已僱用或有意僱用殘疾人士的企業的數目已累積達 300 間。

#### 「我的一片天」— 由大學生及受感化青少年合作推行的社區為本計劃

東區感化辦事處(2)的感化主任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推行了兩次名為「我的一片天」計劃。這是一項以社區為本的計劃，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會推薦的學生義工(每年約 20 名)，與感化主任推薦的受感化青少年(人數與學生義工相若)共同推行。感化主任為學生義工提供訓練，不但加深他們對青少年罪犯的認識，並且協助他們透過有系統的小組活動、歷奇訓練及義工服務，幫助受感化青少年重拾自尊，重訂人生目標及重返正途。這項計劃亦為學生義工提供一個引領和訓練受感化青少年的好機會，讓受感化青少年可以回饋社會，服務有需要的人。

## 地區剪影

### 東區及灣仔區

#### 「橙絲帶行動」 2005-07

為提高公眾的防止家庭暴力意識，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於 2005 年 12 月 3 日展開了「橙絲帶行動」。這項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旨在鼓勵居民凝聚家庭力量，以積極的態度應付生活壓力，締造和諧家庭。

在 2005-06 年度，「橙絲帶行動」獲得 221 個地區團體（包括區議會、社會服務單位、幼稚園及學校等）的支持，在轄下服務單位內外掛上印有「和諧家庭」的橙色絲帶蝴蝶結。多個福利服務單位更在區內舉辦 34 項公眾教育活動，宣傳「橙絲帶」的信息。

在 2006-07 年度，東區及灣仔區繼續宣揚「和諧家庭 不容暴力」的信息，並舉辦了三項主題活動，分別為（一）「全方位·愛·家庭日」、（二）親子交流會及（三）海洋天倫生態考察遊。此外，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為東區及灣仔區的居民提供 39 項公眾教育活動，推廣「愛惜我生命，關顧枕邊人，愛惜家中老，關顧新一代」的副主題。

#### 十大傑出護老者選舉頒獎禮

東區及灣仔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和香港荷李活獅子會於 2006 年 7 月至 9 月合辦了「東區及灣仔區十大傑出護老者選舉」。這項選舉旨在表揚區內護老者的貢獻，使區內居民更加關注護老者的需要，並進一步推廣護老者支援服務。「東區及灣仔區十大傑出護老者選舉頒獎禮」於 2007 年 3 月 2 日舉行，約有 400 人參加，當中護老者佔一半。所有參加者均覺得是次的傑出護老者選舉及頒獎禮饒有意義。

#### 展能產品／服務展覽

東區及灣仔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間，分別在灣仔集成中心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舉辦展能產品／服務攤位展覽。是次展覽的啟動禮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灣仔集成中心舉行，共有 14 個康復機構參與表演和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服務。是次展覽不但喚起公眾注意殘疾人士的潛能及創造力，而且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和推廣社會共融的信息。

## 地區剪影

### 南區

#### 瑪麗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工作改善小組 — 共商策略、持續改善

瑪麗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工作改善小組(下稱「小組」)成員包括各社工督導主任、各專科社工及文書職系代表。小組於 2005-07 年度推行了一系列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以加強接待處功能；簡化初步分流個案程序，從而盡快把個案送交醫務社會工作者處理；縮短服務使用者的輪候時間；並透過與醫護人員合作，簡化病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的程序等。上述措施亦有助醫務社會工作者在協助有需要人士時發揮專業精神。小組又透過定期會議及互動開放的溝通方式，收集各同事及醫護人員的意見並爭取他們的合作，以助推行上述措施。2006 年 12 月，小組獲部門推薦參加「2007 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競逐隊伍獎(內部支援服務)，取得佳績。

#### 「家在石排灣」計劃 — 推動社區共融，締造和諧社區

石排灣邨重建計劃已於 2005 年 7 月完成。南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於 2005 年 8 月聯同邨內四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三年半的「家在石排灣」協作計劃。該計劃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 196 萬元贊助，為來自本港不同地方的約 16 000 名石排灣邨居民提供服務。該計劃更為受黃竹坑邨重建計劃影響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家庭，提供一站式的入伙支援服務，以助他們搬遷。此外，該計劃又舉辦連串活動，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建立關懷的鄰舍網絡，締造和諧的社區。

#### 「地區夥伴協作」 — 攜手集結資源、強化地區網絡

福利辦事處一直致力透過與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跨界別緊密合作，為區內居民提供優質的社會福利服務。福利辦事處於 2007 年 2 月以「地區夥伴協作」為題，舉辦地區福利服務策劃研討會，以推動地區夥伴協作。來自學術界、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等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均以講者身分，就地區三方合作的未來發展路向交換意見。福利辦事處把過往多年 12 項在赤柱及石澳、鴨脷洲、華富／華貴／薄扶林和石排灣邨推行的三方地區協作計劃付印成書，在區內廣泛派發，與居民分享地區協作的創新意念，並鞏固持份者的地區網絡。

## 地區剪影

### 觀塘區

#### 觀塘人·觀塘心

觀塘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在 2004 年 7 月推行一項為期 18 個月的試驗計劃,名為「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觀點」。由於試驗計劃成效理想,社署遂計劃在 2006-07 及 2007-08 兩個財政年度,在轄下各行政區設立地區福利協調機制。觀塘區獲選作先鋒,先行在 2006-07 年度設立有關機制。

「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觀點」(下稱「觀點」)在 2006 年 5 月成立。經參考反映地區福利需要的最新社會指標數字及地區人士/團體的意見後,「觀點」成員一致贊同以下的工作方向:

- 「支援家庭」為需要優先處理的福利課題;
- 繼續以積極進取的方法推廣「和諧家庭」;
- 按小區為本的方式加強對有需要家庭的支援;以及
- 繼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為配合上述工作方向,各有關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舉辦了一系列以「加深家心行動」為主題的地區活動,藉此加強和延展家庭教育。為響應「和諧家庭」的主題,各有關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在過去兩年亦舉辦了連串加強家長教育及改善婚姻關係和家庭成員溝通的活動,以及推廣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家庭信息的活動。此外,區內的非政府機構亦因應地區訂定的目標舉辦了各式各樣的活動,有關活動備受地區人士/團體的好評。

#### 和諧家庭·齊抗暴力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下稱「服務課」)繼續以積極正面的方法處理家庭暴力問題,透過與區內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聯合舉辦的一連串「和諧人生工作坊」,推廣家庭的正面核心價值和功用,並協助參加者提升面對人生逆境(包括家庭暴力)的情緒智商。服務課亦推出一項全新的施虐者輔導計劃,通過 13 節輔導及多項經精心設計的活動,提升男性施虐者控制情緒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從而協助他們放棄使用暴力。服務課亦為受虐婦女舉辦自強小組,幫助她們紓解不安的情緒,而更重要的是幫助她們重拾信心,以便日後能過安穩寧靜的生活。上述活動均獲好評,情況令人鼓舞。

## 地區剪影

### 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推行的社區家庭網絡計劃

福利辦事處因應觀點提出的建議，在 2005 年 1 月於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小區內，推行一項為期九個月名為「觀塘點點情·和諧家園在秀寶」的試驗計劃(下稱「秀寶計劃」)。由於秀寶計劃的成效顯著，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於 2006 年 6 月推行另一項為期兩年的「秀寶社區家庭網絡計劃」，以延續秀寶計劃的工作。「秀寶社區家庭網絡計劃」旨在透過社區教育及外展服務，加深市民對家庭暴力的認識，並鼓勵可能面臨危機的家庭盡早求助。由於油塘區目前大部分居民均為育有幼童的年輕家庭，加上預計該區的人口到 2009 年會超過 60 000 人，所以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沿用同一模式，在 2005 年 10 月於油塘區推行一項為期兩年名為「和諧安居樂－油塘社區家庭網絡計劃」的家庭支援計劃，以預防家庭暴力事件增加。

推行上述兩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聯繫區內的策略性夥伴，由正式或非正式團體為面臨危機的家庭提供家庭支援網絡，使其免受社會孤立。計劃內容包括推行重點式社區教育，設立流動諮詢站，主動接觸新來港人士和獨居長者，為不同界別及專業人士提供培訓，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舉辦家庭生活教育講座，成立互助小組協助受困擾的婦女，為有情緒問題的人士提供治療小組服務，開辦兒童社交小組，以及成立義工小組。

## 地區剪影

### 黃大仙及西貢區

#### 區議會先導計劃 — 地區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計劃

為加強區議會的職能，黃大仙區及西貢區分別獲選為區議會職能檢討下四個區議會先導計劃試點區的其中兩個地區。黃大仙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分別成立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直接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先導計劃為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社區參與和地區協作，包括鼓勵不同界別合辦活動計劃，又推出社區計劃，以回應地區的需要和達致不同的社會目標。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的服務使命是透過鞏固地區為本的夥伴協作，推動家庭和諧，共建健康關愛社區，福利辦事處積極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社區籌劃和推出多項計劃，包括「長者藝術推廣計劃」、「將軍澳好人好事關懷行動」、「社區全接觸弱能兒童全方位融入社區計劃」、「搜「耆」獻關懷行動」、「鄰舍互相邁進豐年」等。黃大仙區及西貢區在推行先導計劃所得的寶貴經驗，對在 2008-09 年度把擴大區議會職能的模式擴展至全港 18 區區議會極具參考價值。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發展

自 2005 年 1 月 3 日起，黃大仙及西貢區共設立了七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中五間由社署營辦，其餘兩間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中心為區內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輔導、家庭支援及家庭資源等。在社署營辦的五間中心中，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一所大型中心，佔地約 1 000 平方米，由前竹園兒童院改建而成；而北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特意設於相連的辦事處。所有中心均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 「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福利辦事處由 2005 年起透過六個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的合作平台，與政府部門、區議會、社會福利界、醫護專業人員等 40 個橫跨不同服務範疇、來自不同界別的機構合作，推行「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有超過 100 名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臨床心理學家、護士、醫生、教師等，均在不同階段積極參與計劃的籌備和推行工作。

計劃所推出的項目包羅萬有，包括舉辦多項宣傳和推廣活動；製作視聽教材；開辦培訓班以訓練超過 400 名快樂教練，讓快樂教練在社區舉辦超過 160 項響應計劃活動；在巴士的路訊通播放宣傳短片；為計劃製作網頁；舉行典禮；以及在國際會議闡述計劃內容等。計劃不但在社區得到極高評價，而且促進了不同專業、服務及界別的合作。

## 地區剪影

###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由 2005 年 10 月 14 日起，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合併歸入一個行政區，並重新命名為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合併後的福利辦事處繼續積極開拓地區資源，加強跨界別合作，擴闊支援網絡及強化義工服務，以回應服務地區不斷轉變的需要。

### 設立更多「衛星中心」

福利辦事處一向致力透過設立更多自負盈虧的鄰舍中心，在區內的各個小區推廣互相關懷的精神。這種新的服務形式演變成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轄下的「衛星中心」，其任務是發展緊密的支援網絡及加強鄰舍關懷的文化。鄰舍中心的數目會由 2006-07 年度的五間增加至 2007-08 年度的七間。

### 推廣長期義工服務

福利辦事處向來鼓勵不同界別的機構透過參與各種形式的義務工作，表達對社會的關懷，尤其鼓勵各個機構投身定期的義務工作。地區工作的目標是讓有需要人士獲得無間斷的關心和支持。在義工計劃方面，每逢節日或一些指定的日子，福利辦事處都會為體弱或獨居的長者及有困難的家庭安排定期探訪或活動。

### 處理露宿者黑點的新策略

由於露宿者的問題非常複雜，由 2006 年起，油尖旺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採取全新的策略來處理有關問題。就露宿者黑點而言，委員會根據個案的緩急先後，請各政府部門合力對目標個案採取深入的跟進行動，並透過計劃周詳的聯合行動，解決露宿者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建基於此，福利辦事處及專為露宿者而設的綜合服務才得以集中力量及資源協助目標露宿者。有關的策略不但證實有效，而且獲得地區人士的支持。

## 地區剪影

### 深水埗區

#### 「凝聚社區力量·鞏固家庭功能」

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以「凝聚社區力量·鞏固家庭功能」為工作目標,透過調動社區資源,建立地區支援網絡及推動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以有效鞏固家庭功能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福利辦事處在 2005 年參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零至五歲)」的先導計劃,以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照顧者。該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盡早為有需要的孕婦、母親和兒童提供支援,以防他們的問題惡化。

福利辦事處在 2006 年 4 月設立了一個跨界別、跨服務的「深水埗區福利協調機制」,協助深水埗區福利專員就地區層面的福利事宜訂定緩急次序和找出解決的方法。協調機制由深水埗區福利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地區領袖及非政府機構高級管理層、服務使用者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協調機制發揮支援福利專員的作用,助其制定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工作。此外,福利辦事處在 2006 年 4 月分別成立了「深水埗區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質素小組」及「深水埗區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透過安排地區人士定期探訪區內的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及蒐集服務使用者及地區領袖對院舍服務的意見。福利辦事處將繼續採用人為本的工作方針,並參照區內的特色,致力提供適切優質的服務,團結區內力量,建設一個和諧共融的社區。

## 地區剪影

### 沙田區

#### 沙田開心行動

沙田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同沙田區議會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及心晴行動慈善基金，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推行「沙田開心行動」，舉辦了一連串活動，目標是加深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推廣積極、健康和快樂的人生觀。主辦機構從區內招募開心大使，以推廣一系列活動，包括沙田開心行動啟動日、講座、巡迴展覽及嘉年華。「沙田開心行動」得到 30 個機構，包括學校、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支持，吸引了約 30 000 名市民參加，成功加深了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

#### 友情 TEEN · 有晴天

為加強跨界別合作和宣揚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夥伴合作的概念，沙田區福利辦事處聯同屈臣氏義工隊、屈臣氏田徑會、香港警察義工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神託會及區內一所中學，於 2006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試辦「友情 TEEN · 有晴天」計劃。是項計劃以創新和跨界別合作的模式，集合沙田區義工團體的專長，為中一及中二學生提供為期半年的發展訓練活動，目的是加強他們的自我認同，協助他們建立自我能力，藉着籌劃和安排義工服務，讓學生服務社羣，發揮潛能。

#### 精神健康系列活動

為加深區內居民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改善他們的情緒及壓力管理技巧，並推廣積極健康人生的信息，沙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轄下的「綠絲帶生命連繫行動」工作小組於 2005 至 2007 年期間持續舉辦了一系列活動。除了以上幾項目標外，有關活動亦旨在加強社區的凝聚力及互助精神。沙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又舉辦了多項活動，向區內居民推廣精神健康的信息，內容針對不同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例如家庭主婦、中年男士、退休人士、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的需要，形式包括各類支援小組、互助小組、治療小組及講座；另外，亦特別為區內的中產家庭舉辦精神健康講座及展覽，以加深參加者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培養他們處理壓力及情緒問題的能力。

## 地區剪影

### 大埔及北區

#### 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大埔及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在 2005-07 年期間，在大埔及北區共舉行了 40 項宣揚「凝聚家庭」及「和諧家庭」信息的教育項目，包括一系列的活動如「夫婦黃婚營」、「創意家庭遊戲設計比賽」及「一家人同樂日」。在 2006 年 11 月，大埔及北區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聯同警方推行了一項和諧計劃，透過家訪和展覽向區內多個公共屋邨的居民宣傳反家庭暴力的信息。

#### 預防青少年濫用藥物

大埔及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下稱「地方委員會」）在 2005 年 11 月 26 日舉辦了「濫用藥物與青少年精神健康」研討會，以加深青少年工作者對濫用藥物趨勢的認識，讓他們得以及早識別患有精神病的濫用藥物青少年。在 2006-07 年度，地方委員會進行一系列名為「共建無毒社區計劃」的工作，讓公眾了解合力打擊濫用藥物問題的重要性。這項計劃包括（1）聯繫中學、藥房、物業管理處、網吧、遊戲機中心及娛樂中心，向青少年派發反濫用藥物的宣傳資料；（2）義工和社工在上水火車站及皇崗巴士站設立展覽攤位，向過境的青少年宣傳反濫用藥物的信息；（3）為可能會或間歇濫用藥物的青少年舉辦小組活動；以及（4）為家長舉行工作坊和研討會，讓他們學懂預防、識別及處理子女濫用藥物問題的知識和技巧。

#### 防止虐老問題和支援護老者

大埔及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下稱「協調委員會」）聯同區內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單位，在區內推廣「愛護長者」及「防止虐老」的信息。協調委員會除了在 2005 年 7 月 8 日舉行了一場研討會外，還舉辦了連串的活動，目的是加強區內長者自我保護的意識和能力，並鼓勵長者擔任宣傳大使，以喚起市民關注防止虐老工作。為了支援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以及讓長者得以在社區安享晚年，協調委員會推出了九項教育項目，有護老者支援服務的宣傳活動，也有為護老者和長者舉辦的聯合活動。

## 地區剪影

### 元朗區

#### 「預防家庭暴力」地區培訓

「預防家庭暴力」是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工作計劃中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在這前題下，福利辦事處為專業社工、學校教師、區議員及其助理、前線房屋管理人員、地區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員工，舉辦地區培訓活動，以加深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和提高他們對此問題的警覺，從而及早識別有潛在危機的個案和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 元朗區促進種族和諧工作小組

在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學校、本地學校及元朗區議會的努力下，元朗區促進種族和諧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04 年 1 月成立，工作目標是鼓勵少數族裔參與社區活動，並協調不同的服務提供者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工作小組透過社區共融活動，讓本地青少年與少數族裔得以互相認識，增進彼此的了解；又藉着講座、工作坊及探訪活動，向少數族裔介紹社區資源；還透過綜合表演及同類活動，讓本地青少年及少數族裔學會欣賞和尊重彼此的文化。

#### 促進社會服務資訊流通

為方便元朗區居民取得社會服務資訊，福利辦事處由 2006 年 8 月起在地區網站（網址：<http://www.yl.hk>）建立地區網上溝通平台「社會服務一站通」。有關資訊會定期更新，讓居民可得悉最新的服務資訊和措施。此外，福利辦事處亦推行「元朗區社會服務資訊大使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出版一本載有 100 條社會服務常見問題及標準答案的《元朗區社會服務資訊手冊》，以及培訓社會服務單位及學校的社工、學校輔導人員／學生輔導主任、屋邨管理辦事處人員及區議員辦事處的員工，成為「社會服務資訊大使」，讓他們於接觸元朗區的居民時，可以迅速地為居民提供適當的資訊，解答居民有關社會服務的查詢，以及如有需要的話，轉介居民循正確的途徑，獲得適當的服務。

## 地區剪影

### 荃灣及葵青區

#### 和諧家庭大使計劃 — 關懷鄰舍行動

荃灣及葵青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推行「和諧家庭大使計劃」，舉辦了一連串的活動。這項計劃旨在培訓「和諧家庭大使」服務社羣的使命感，俾能以積極的方法幫助鄰舍、親友及／或有需要的家庭。和諧家庭大使會透過電話聯絡及進行家訪，宣揚建立和諧家庭和及早求助的重要性。為了於各界推廣此計劃，區內不同的服務單位均獲邀參與計劃。這項計劃在過去兩年招募了超過 350 名「和諧家庭大使」，為鄰舍、親友及／或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了超過 1 700 次的服務。

#### 「虐老不可為」計劃

面臨區內虐老問題的挑戰，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與區內的安老服務機構，在 2005 年年底至 2006 年期間聯合推行「虐老不可為」計劃，舉辦了一系列防止虐老的社區教育活動，包括互動劇場、街頭展覽及防止虐老的講座和訓練，目的是要喚起市民關注虐老問題及防止或減少區內的虐老事件發生。這項計劃推出以來，參與各類活動的人數共有 6 000 名，他們一致認為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虐老問題的認識。

#### 義務工作在荃葵

荃灣及葵青區一直不遺餘力推動義工運動。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荃灣及葵青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下稱「協調委員會」）帶領區內的機構和團體繼續推行「荃葵青義工大學」義工培訓計劃，培訓了約 400 名義工。為進一步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每季出版「荃葵義訊」和定期為新招募的義工舉行「義工之夜」義工服務簡介會。協調委員會每年年底均會在區內舉行大型的義工嘉許禮，表揚有卓越貢獻的義工／團體。

## 地區剪影

### 屯門區

#### 推廣義工服務

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屯門區推廣義務工作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推行「齊放異彩」計劃，推動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地區團體／機構積極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或團體提供義工服務。在過去兩年間，已推行的各類服務計劃超過 80 項。在每年十二月舉行的「屯門區義工日」，我們透過一系列推廣及宣傳活動，盡量接觸區內居民，藉此鼓勵居民發揮鄰舍守望相助的精神，合力建設和諧社會。此外，屯門區每年三月都會舉行「義工嘉許禮」，表揚積極參與義務工作的義工，共有超過 2 000 名義工獲得嘉許。

#### 推動家庭和諧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率先透過各種宣傳策略和服務，進一步推廣家庭和諧的信息。在過去兩年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招募了一班已跨過家暴逆境的過來人，成立「連心橋」互助小組。小組成員更透過家居探訪、提供護送服務和情感上的支援，支持及協助其他有危機的家庭，而他們本身也因積極參與義務工作而重拾自信及培養自助精神。小組成員又在不同的公開場合分享克服逆境的經驗，有效帶出家庭和諧的重要信息。此外，屯門區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在 2006-07 年度推行「老吾老」防虐大使計劃，共有 108 人參加，包括長者、中學生和大學生。他們受訓並獲委任為「防虐大使」，合作策劃及推行不同類型的活動，宣傳「防虐老」的信息，充分體現互助互愛，同心協力建設和諧社會的精神。

#### 透過建立跨專業「小區協作平台」照顧地區的需要

為有效進行地區規劃及加強合作，福利辦事處每年均舉辦地區社會服務研討會。在充分考慮不同小區的獨特情況和需要後，福利辦事處與非政府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合作開展及繼續推廣五個跨專業的「小區協作平台」，透過定期舉行會議，鞏固夥伴關係和地區網絡，加強資訊交流，從而互相補足，提升服務效率，及早識別有需要人士及家庭，為其提供支援服務。

## 附錄



-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2005-07)
-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 III. 2005-07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2007年3月31日)
  1.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2. 康復諮詢委員會
  3.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4.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5.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6.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7.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8. 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聯合委員會
  9.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10.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
  11.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 附錄

12. 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
13.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上訴委員會
1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15.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16.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17.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18.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
19.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20.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
21.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
22.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撥款小組委員會
23.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24.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 附錄

###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 (2005-07)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副署長 (行政)	鍾小玲女士 (至 22.5.2005) 羅德賢女士 (由 15.7.2005 起)
副署長 (服務)	馮伯欣先生 (由 1.12.2006 起)
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助理署長 (財務)	梁耀發先生
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至 19.2.2006) 麥周淑霞女士 (由 20.2.2006 起)
助理署長 (發展)	馮伯欣先生 (由 20.2.2006 至 30.11.2006)
助理署長 (資訊系統及科技)	薛棟先生 (至 1.9.2005)
助理署長 (特別職務)	薛棟先生 (由 2.9.2005 至 12.1.2006)
助理署長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女士 (至 12.1.2006) 薛棟先生 (由 13.1.2006 起)
助理署長 (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至 31.1.2006)
助理署長 (津貼)	韓潔湘女士
助理署長 (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 (人力資源管理)	梁惠明女士 (至 15.5.2006) 許英揚先生 (由 16.5.2006 起)
總臨床心理學家	劉家祖先生
主任秘書	董卓祺先生 (至 30.9.2005) 黃卓惠娟女士 (由 1.10.2005 起)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資訊系統及科技)	郭志良先生 (由 14.10.2005 至 31.10.2006) 馮民樂先生 (由 1.11.2006 起)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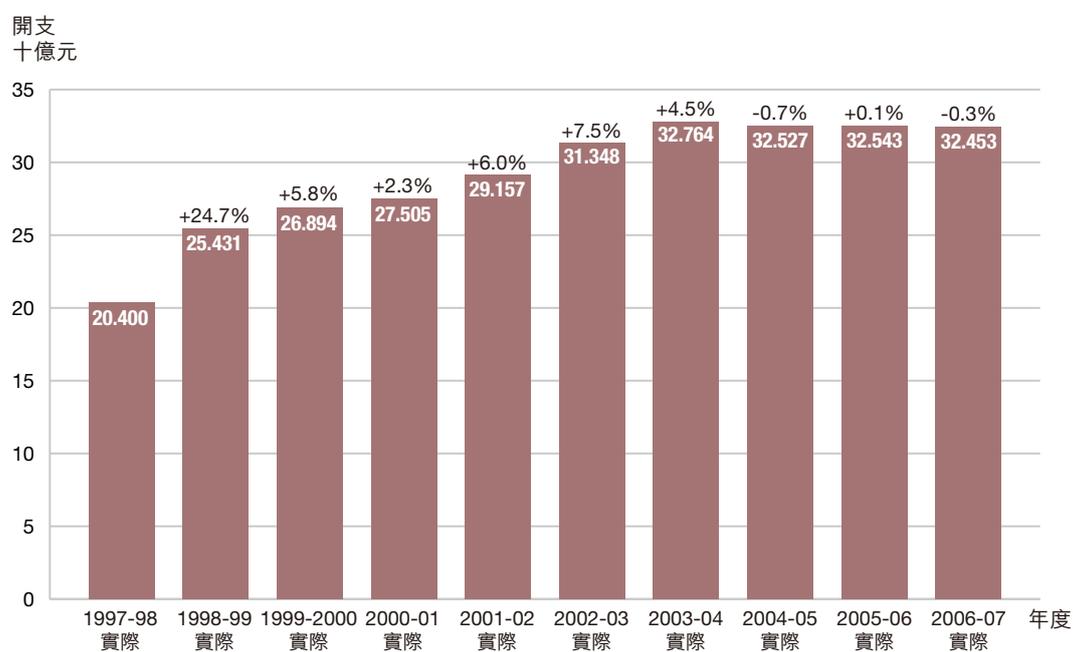
### 地區福利專員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梁王秀薇女士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莊洗瑞愉女士
南區福利專員	馮民樂先生 (至 31.10.2006) 郭志良先生 (由 1.11.2006 起)
觀塘區福利專員	袁鄭鏞儀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李永偉先生
九龍城區福利專員	黎馮寶勤女士 (至 13.10.2005)
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何陳惠琮女士 (至 29.6.2005) 黎馮寶勤女士 (由 30.6.2005 至 13.10.2005)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黎馮寶勤女士 (由 14.10.2005 起)
<i>(註：由14.10.2005起，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和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合併為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i>	
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麥周淑霞女士 (至 19.2.2006) 余廖美儀女士 (由 20.3.2006 起)
沙田區福利專員	王嘉穎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梁桂玲女士
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林喜松先生 (至 20.10.2006) 吳家謙先生 (由 23.10.2006 起)
屯門區福利專員	陳偉明先生 (至 17.11.2005) 龍小潔女士 (由 18.11.2005 起)

## 附錄

###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社會福利署總開支



註釋: 該年度的開支不包括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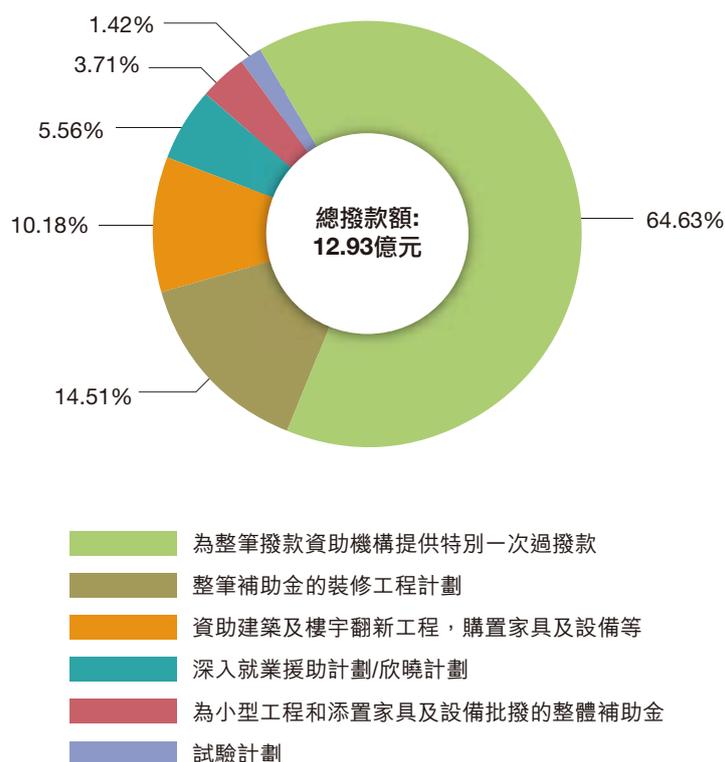
## 附錄

### III. 2005-07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 2005-06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百萬元)
2005-06 年度獲批的撥款淨總額	\$1,292.77
為整筆撥款資助機構提供特別一次過撥款	\$835.47
整筆補助金的裝修工程計劃	\$187.61
資助建築及樓宇翻新工程，購置家具及設備等	\$131.58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欣曉計劃	\$71.85
為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批撥的整體補助金	\$47.90
試驗計劃	\$18.36

2005-06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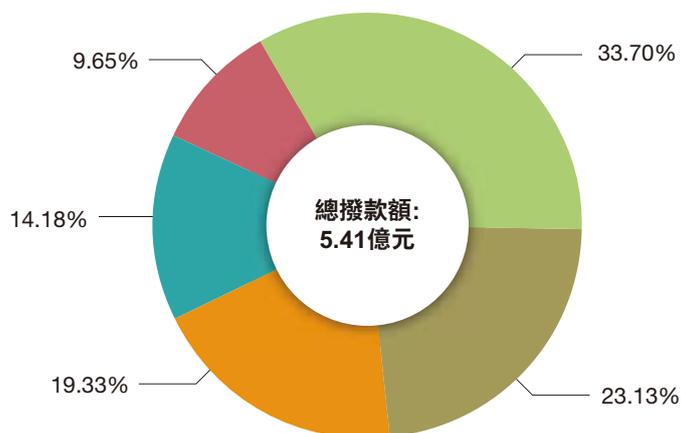


## 附錄

### 2006-07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百萬元)
2006-07 年度獲批的撥款淨總額	\$540.84
資助建築及樓宇翻新工程，購置家具及設備等	\$182.29
整筆補助金的裝修工程計劃	\$125.10
試驗計劃	\$104.55
為整筆撥款資助機構提供特別一次過撥款	\$76.70
為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批撥的整體補助金	\$52.20

2006-07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 資助建築及樓宇翻新工程，購置家具及設備等
- 整筆補助金的裝修工程計劃
- 試驗計劃
- 為整筆撥款資助機構提供特別一次過撥款
- 為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批撥的整體補助金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 1.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主席	王英偉先生，JP
委員	方敏生女士，JP
	黃汝璞女士，JP
	鍾陳麗歡博士
	楊德華先生，JP
	馬錦華先生
	羅文鈺教授
	鄧廣良教授
	王賜豪醫生，BBS，JP
	許宗盛先生，MH，JP
	羅榮生先生，BBS，JP
	董志發先生
	葉秀華女士
	周振基博士，BBS，JP
	方競生先生
	黎守信醫生
	陳振彬先生，BBS，JP
	梁永泰博士
關則輝先生，MH	
林正財醫生，JP	
列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 3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2. 康復諮詢委員會

主席	郭鍵勳博士，BBS，JP
副主席	李文俊先生，BBS
委員	陳智軒教授
	張德喜先生
	鍾惠玲博士
	許宗盛先生，MH，JP
	葉國忠先生，BBS，JP
	林國基醫生
	李嘉耀先生
	李樹榮博士，BBS，JP
	李香江先生
	梁胡桂文女士
	黎碧蓮女士
	莫儉榮先生
	吳慧芬女士
	鄧兆華教授
	崔碧珊女士
	楊國琦先生，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1)	
康復專員	
秘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3.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陳美蘭女士，MH
	陳榮濂先生
	程張迎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JP
	鮑紹雄先生，SBS
	孫亮光先生
	王春波醫生
	黃肇寧女士
	楊顯中博士，JP
官方委員	張淑婷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列席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
	顏劉佩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余繼祖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4.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周鎮邦醫生 醫院管理局
	崔碧珊女士
	關何少芳女士
	雷張慎佳女士
	盧陳清泉女士
	何婉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李少峰先生 教育局
	李陳坤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婉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
黃慧筠女士	

## 附錄

列席	趙麗璇女士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麥林佩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程愛好女士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5.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羅德賢女士，JP 社會福利署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陸國松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馬錦霖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羅致光博士，JP
	簡子杰先生
	陳永泰教授，JP
	莊陳有先生，MBE
	梁偉峯先生
	李威廉先生
馬照堂先生	
列席	陳炳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李錦超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6.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梁悅明女士，JP
	陳榮亮博士
	方敏生女士，JP
	關健城先生
	林正財醫生，JP
	李劉茱麗女士，JP
	梁魏懋賢女士，JP
	吳文穗先生
	吳水麗先生，JP
	伍銳明先生
	余志明先生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7.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周融先生，BBS
	方敏生女士，JP
	許宗盛先生，MH，JP
	李志華律師，MH
	李金鐘先生
	吳志榮先生，MH，JP
	伍穎梅女士
	蕭楚基先生，MH
	汪長智博士
	王茂松先生
	黃奕鑑先生
	梁兆強先生 教育統籌局
	陳婉雯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林紹裘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8. 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聯合委員會

主席	許英揚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陳錦棠博士
	張錦紅女士
	羅致光博士，SBS，JP
	黃錦文先生
	蔡少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簡孟莊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9.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陳玉樹教授，BBS，JP
委員	馮炳全先生
	高靜芝女士，JP
	麥基恩教授，JP
	尹志強先生，BBS，JP
	溫麗友女士，BBS，JP
	邱浩波先生，BBS，MH，JP
	梁祖彬教授，JP
	鄧廣良教授
	李建賢博士
	關銳煊教授
	黃陳碧苑博士
	阮曾媛琪教授，JP
	陳秀嫻博士，JP
	黃錦文先生
	張錦紅女士
	鄭琦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李佩詩女士 教育統籌局
許英揚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簡孟莊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10.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章明教授，BBS，JP
委員	戴樂群醫生
	梁智達醫生
	莊明蓮博士
	郭烈東先生
	梁允庚先生
	黃美美博士
	秦滙興先生
	李永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樹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11.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瑞盛先生
委員	陳智軒教授
	蘇若禹先生
	何淑貞教授
	胡國祥先生，MH
	黃景麟先生
	楊志雄先生
	朱慧心女士
	王黃妙蘭女士
	溫麗友女士，BBS，JP
	張健輝先生
	李劉茱麗女士，BH，JP
	周祥發先生
	郭貽禮先生
	許宗盛先生，MH，JP
	潘王伊文女士
	楊子衡先生
	繆志仁先生
	陳茂淦先生
	何紹章先生
	袁志海先生
薛棟先生	
秘書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12. 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

主席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蒙美玲教授
	羅致光博士，JP
	陳曉明先生
	譚永昌博士
	鄭吳倩華女士
秘書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黃鎮標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13.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上訴委員會

主席	梁胡桂文女士
委員	區結成醫生
	林栢柱醫生
	郭偉明醫生
	范德穎醫生
	孔志航醫生
	徐謝清芬女士
	陳穩誠博士
	顧慕貞女士
	曾秀華女士
	唐兆漢先生
	關志生先生
	何惠娟女士
	簡佩霞女士
	楊德華先生
	嚴日強先生
	錢文紅女士
	李劉茱麗女士
	卓鍾國儀女士
趙綺玲女士	
鍾志煒先生	
秘書	林蘊璋女士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1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楊顯中博士，JP
副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張昭于女士
	江麗雲女士
	郭琳廣先生，JP
	潘榮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其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
秘書	簡蘇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15.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啟芳教授
	余梅英女士
	陳沃聰博士
	黃錦榮先生 教育統籌局
秘書	潘一鳴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16.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陳美蘭女士，MH
委員	張淑儀醫生
	伍兆榮先生
	葉天佑先生
	余麗芬女士
	葉珮嫦醫生
	溫國雄先生
秘書	陳榮開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17.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翟紹唐先生，SC
	歐柏青先生
	陳志鴻先生，SC
	陳靜芬女士
	陳健強先生，SC
	清洪先生，SC
	張妙嫦女士
	蔣瑞福女士
	覃志敏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蔡鳳萍女士
	葉富強醫生
委員	葉恩明醫生，JP
	龔靜儀女士
	鄺來興先生
	林桂蘭女士
	林滿馨女士
	林子綱女士
	梁國穗教授
	梁新燕女士
	陸颺驥教授
	馬詠璋女士
	麥基恩醫生，JP
	沈允堯醫生

## 附錄

委員	石永泰先生，SC
	孫麗珂女士
	曾蘭斯女士，JP
	溫紹明先生
	黃以謙醫生
	袁國強先生，SC
秘書	簡蘇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18.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關寶珍女士
	李簡靄霞女士，JP
秘書	林文傑先生，JP
	簡蘇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19.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
	張維新先生 律政司
	梁滿強先生 律政司
	何婉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
	鄭信恩醫生 醫院管理局
	侯港龍醫生 衛生署
	潘有祥先生 法律援助處
	沈明欣醫生 衛生署
	梁世智先生 房屋署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 附錄

委員	李少鋒先生 教育統籌局
	岑立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王秀容女士
	黎鳳儀女士
	吳國棟女士
	王鳳儀女士
	余陳慧萍女士
	廖銀鳳女士 崔碧珊女士
列席	劉家祖先生 社會福利署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林偉業女士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20.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

主席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委員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齊鈺教授，JP
	陳文宜女士
	林正財醫生，JP
	李佩菱女士
	衛關家靛女士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何婉霞警司 香港警務處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
	劉家祖先生 社會福利署
	黃信先生 社會福利署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梁美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植頌匡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21.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蓮娜教授
受託人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張偉良先生，MBE，QGM
	鍾伯光博士
	馮馬潔嫻女士
	葉肇和先生，BBS，BH
	倪文玲女士
	蔡曉倫博士
	黃大偉先生
	葉健雄教授
	楊世模博士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陳景成博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葉渭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22.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撥款小組委員會

主席	倪文玲女士
委員	陳念慈女士
	陳丹蕾女士
	梁艷芬女士
	譚偉業先生
	黃大偉先生
	楊世模博士
	周韻琴女士 民政事務局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23.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副主席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委員	李崇德先生，BBS，JP
	英汝興先生，MH
	杜子瑩女士
	鄭之灝教授
	梁偉權先生
	劉俊泉先生
	陳詩敏女士
	黃詩麗女士
	曾潔雯博士
	龐愛蘭女士
	崔碧珊女士
	張淑婷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李少鋒先生 教育統籌局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
葉錦菁女士 民政事務局	
麥國恆醫生 衛生署	

## 附錄

委員	蔡黃鳳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孔偉倫先生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IV. 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續）

#### 24.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潔榮女士，MH
	劉惠靈牧師，JP
	李劉茱麗女士，JP
	馬紹良先生，MH
	莫邦豪教授
	杜子瑩女士
	王賜豪醫生，BBS，JP
	楊傳亮先生，JP
	楊寶坤先生，OBE，JP
	余國滔博士
	梁永義先生
	戴耀華先生，MH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 附錄

### 名譽顧問

陳智思議員，JP

陳國威先生

霍震寰先生，JP

林天福先生，JP

黎定基先生

丁午壽議員，SBS，JP

楊孫西先生，SBS，JP

容偉雄先生，JP